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18 June 1997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Nine o'clock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U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O.B.E.,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鄭明訓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出席公職人員：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C.B.E.,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C.B.E., 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MRS STELLA HUNG KWOK WAI-CH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EMBERS' MOTION**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六月十六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DEPARTURE OF MR LEUNG MING-YIN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RELATED ISSUES**調查梁銘彥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通過《調查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自去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局通過決議案，正式成立調查梁銘彥離職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後，在過去的 8 個月裏，我和其他來自各政黨及獨立的 10 位議員同事，彼此衷誠合作，本着勇於探索、排除萬難的精神，先後召開了 13 次公開聆訊，經歷了 29 次冗長的會議，逐字逐句、逐項逐事地反覆推敲，激烈而理性地辯論，終於完成了這份報告，並已在上星期二在本局提交，任務到此亦告一段落。

今次專責委員會是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而成立的，亦是立法局第四次運用此條例；從各種跡象和資料顯示，今次研訊很有可能是過去 4 次引用有關權力以來，運用得最完整、最淋漓盡緻的一次，亦充分證明和顯示了條例存在的價值。在每次公開聆訊的過程中，公眾均可以得悉事情的更多真相，而輿論亦可以對政府作出充分批評及監督。假若委員會沒有《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今次引起軒然風波的梁銘彥離職事件，即使是 5 年以至 10 年後，事件背後的原因，或許依然是一個謎，依然會有各種不同的傳言繼續在坊間流傳，公眾可能永遠也無法得知事情的真相，世上又可能多了一宗羅生門事件。

主席，聆訊前後長達 8 個月的時間，過程當中，政府官員一次又一次的挑戰專責委員會權力來源的基礎，對專責委員會的權力有所質疑，先有公務員事務司拒絕交出與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有關的文件，繼而布政司拒絕交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報告，甚至在專責委員會未進行裁決布政司是否可以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豁免提交報告前，先行申請司法宣告，這亦使本人“有幸”因公職而惹上首次官非。如果每人都有第一次，則我為此第一次而感到“光榮”。政府的不合作態度，無疑是顯示了政府有意阻撓專責委員會運用其應享有的權力，而且亦證明政府並沒有尊重其向立法機關和公眾負責的責任和身分。過程當中使人失望的是，政府非但沒有衷誠與委員會合作，反而“設計”阻撓委員會的工作順利展開，這不但使政府的聲譽蒙污，公信力受損，亦損害了政府與立法局之間的互信，這實在令人感到疑惑。

在聆訊過程中，為了了解事情的真相，立法局的同事“據法力迫”，政府行政部門官員“據理力辯”的你來我往交鋒過程，吸引了傳媒廣泛注意，成為了城中關注的焦點。這充分證明了即使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下，立法機關藉賦予權力，是依然可以切實履行監督港府施政是否有失誤的責任。而一個更重要的原則是，對於一些需要保密的決定，政府可以用合適的理由解釋不公開背後資料的原因，但絕不能說謊，或以不盡不實的話，蓄意誤導立法局和公眾，以圖隱瞞事實，卻一臉義正詞嚴的表示已公開所有。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

主席，在今次研訊過程當中，作供的證人，由公務員事務司的私人秘書，公務員事務司至布政司，都一再引用以公眾利益為由，要求豁免作供，或提供證據。如何界定“公眾利益”成為了爭論的焦點。我認為，在不同的時間、地點，公眾利益應有不同的詮釋，但這詮釋應不離一個整體的原則，就是要在不影響香港政府整體有效運作，不影響立法機關有效監察政府，和市民應享有充分的知情權三者中，取得一個平衡；然而，這三者都不應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無限擴張本身的權力，而這三者之間，在公眾利益的前提下，亦不是必然對立的，所以對於政府一次又一次的以影響公眾利益作為“無往而不利”的擋箭牌，逃避立法局對其監察的態度，相信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其他的本局同事，又或是市民，都是不會苟同的。

正如御用大律師 Lord LESTER 說過，今次事件當中在維持政府有效運作的同時，另一方面亦應考慮到的公眾利益，就是維護委員會研訊一件公眾有理由關注的事宜時，其調查過程的持正本質及效能。所以在平衡兩方面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政府更應與委員會合作，在最大的程度上為專責委員會提供

所需，使立法機關能有效履行其作為憲制上監察機構的職能，行政機關能向立法機關負責，表現政府負責任的原則得以落實，這才是正確的方向和值得支持的。

今次研訊對於立法機關而言，基於公眾利益亦同樣使專責委員會感到無奈。正正就是因為公眾利益，為求使委員會能更有效的了解和剖析事件的真相，我們對於某些證供的獲取和掌握，以致運用，都被迫以閉門會議的形式進行，以至未能完全公開，這正是反映了每樣事情都有其兩面性，正因為這個理由，今次專責委員會未能向公眾交待及把整件事件公開，對本人來說，是非常遺憾的。

主席，當年立法局通過《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草案》時，當時的布政司鍾逸傑先生清楚說出，條例草案本身並不影響行政機關，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三權分立的原則，無論是過往或是今次研訊，事實上充分證明了這一點。今次研訊可說是香港歷史上，最完整和有系統地運用有關權力的一次，這無疑是為日後特區政府立下良好的範例，促使特區政府必須繼續保持作為開放政府的態度，對立法機關和公眾負責。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就梁銘彥離職事件，立法局專責委員會已提交報告，對政府和梁銘彥提出了嚴厲的批評和譴責。今天，我希望在這個動議辯論中，說一說我們在事件中應該總結的教訓。

第一，梁銘彥事件使我們關注的，是官商政治的出現。香港必須要建立一個清潔的傳統，使官商政治分離，避免官商合流，亦官亦商，官商不分，影響香港的利益。在梁銘彥事件中，涉及到梁銘彥與立法局議員劉皇發先生和中國政協委員徐展堂先生的商業活動，如果這種商業夥伴關係不被揭發或讓其蔓延，肯定會使人質疑，公務員會否因為商業關係而失去中立和公正。主席，香港將要回歸中國，而中國在開放改革之後所發展的官商政治，正是貪污腐敗的一個重要根源，我們絕不希望這官商勾結的不正之風隨着九七引入香港。因此，梁銘彥事件使我們驚醒，必須要設立一個嚴密的申報制度和持久的監察制度，確保香港公務員的私人投資，不會涉及香港，中國和海外政界人士，否則，將會在公務員系統中製造出一個腐敗的黑洞，讓香港引以為傲的公務員隊伍，失去最寶貴的中立和公正。

第二，梁銘彥事件使我們正視，香港政府是可以以公眾利益的名義，集體做出一些缺乏誠信的行為，無須認錯，不以為耻。主席，在撰寫報告的過程中，我一直思考着一個問題：即使個別官員缺乏誠信，我們還有一個可以監察和革除這些官員的制度。然而，如果我們的政府缺乏誠信呢？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和能力去監察政府，要其承擔相關的政治責任呢？

肯定的是，政府處理梁銘彥事件，由始至終都犯着誠信的錯誤：隱瞞資料、塑造證供，誤導公眾、手段高壓，連串的行為，使香港仿如回到六十年代的蠻橫歲月。更令人感到恐怖的是，整個政府，由總督，布政司到公務員事務司，均口徑一致地連成一綫，為一幅不真實的、精心塑造的圖畫宣誓作供，達至說謊的邊緣，即使事後證明，解僱梁銘彥其理有據，但手法和結局卻令人感到卑劣和厭惡。

這個政府，擁有一副嚴密的調查機器、完善的情報系統、龐大的行政機關、專業的法律部門，在人民的名義下，可以為善，也可以為惡。一旦為惡，誰可制約呢？這正是我們必須深思的問題。

因此，我在這裏鄭重要求，政府應該為它在梁銘彥事件中所犯的錯失，向公眾和立法局道歉。道歉，不單止是一種形式，而是為了確認誠信是政府的根本；失去誠信的政府，就失去人民的信任，失去道德的支柱。香港政府不是一個民選產生的政府，不會因為嚴重的政治失德而下台，但是，它最少應當要求自己是一個文明和開放的政府，最少應當有道德勇氣為自己的錯失而公開道歉。

主席，在梁銘彥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獨立的新聞媒體和民選的立法機關，是制衡專斷獨裁政府的重要力量。如果梁銘彥事件，不是由於傳媒的廣泛報道和追查，立法局鍥而不捨的質詢和研訊，事件的經過和是非，可能永遠石沉大海，變成一宗無頭公案。今天，在經歷了近一年的調查後，事件總算有了結果。唯一的遺憾，是基於立法局落車在即，我們缺乏足夠的時間，當然，也由於立法局的權力不能及於海外和中國，使我們不能就事件中的政治指控進行深入調查，留下一頁遺憾的空白。我們曾經在研訊中，向着政治的方向努力，然而由於政府和證人守口如瓶和堅決迴避，最後徒勞無功。

從這失敗的經驗來看，立法局的研訊，以及相關的特權，仍然有着很大的局限。以今次研訊為例，政府可以用公眾利益為理由拒絕作供，也可以選擇性地提供資料，更可以採取法律行動去迴避立法局的問責。加上九七之後，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有權決定港府官員或其他公務人員是否向立

法機關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這一連串屬於行政機關的特權，倘若落在一個蠻橫而獨裁的政府手上，倘若研訊所涉及的是特區或中國政府的利益，或涉及到一些愛國愛港而要受保護的政要紅人時，行政機關會否合作呢？這絕對是一個疑問。更何況，未來的新聞媒體會否在壓力和利益下自律而腳軟，未來的立法機關會否不斷閹割自己的權力而棄械投降，都是未知之數。但願，類似梁銘彥事件的研訊不再因殖民地的結束成為絕響，香港未來仍然有獨立的新聞界和不畏強權的立法機關，行使人民的意志，監督政府，用權力去制衡和防止政府的腐敗和獨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梁銘彥事件在過去數月來不斷有機會公開研討，亦提交了報告，所以我們的態度可以說是眾所周知的。

以我個人而言，因為曾經參與徐家傑事件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所以這次運作的確比第一次流暢不少。

主席，我不打算多講，但我想申明我認同在委員會中絕大多數委員的看法和結論，但以下我想加入自己的意見。梁先生被迫離職，我們對政府的處理的確有保留，但政府有錯並不表示梁先生沒有錯。梁先生對高官應與商界劃清界綫，劃清利益上或其他方面的種種界綫並不以為意，在研訊中處處表示這絕無不妥當之處，但香港作為一個商業發達的社會，高官的個人關係與個人利益都可能因千絲萬縷的原因而就某些決定要作出了妥協，這是不能接受和容忍的。若高官對投資有興趣，不如索性轉行做生意。若認為金飯碗不宜捨棄，就最多買股票或供樓，這樣便完全不用擔心其他潛在利益衝突了。

另一方面，我對梁先生在政府不提供理由之下而要求他申請退休而不作抗拒就提出申請，實在感到不明所以。照一般常人的反應，如有不服應該是憤怒，亦應該盡量爭取循現有途徑為自己清白而申冤。可是，梁先生沒有選擇這樣做，這是反常的，很易使人覺得他有難言之忍，甚至自己覺得理虧。

現在，讓我轉而談談政府方面應作出檢討的地方。經過徐家傑事件後，政府在處理梁銘彥事件時仍然這麼失敗，這是令人遺憾的。失敗分幾方面，包括：第一，要迫僱員辭職而不給予理由；第二，誤導公眾；第三，不接受亦不尊重立法局所擔當的角色。新聞界的朋友問我，既然我曾經就梁先生是否以個人理由辭職反覆質詢官員，而現在事實擺在眼前，他所提出的個人理由並不存在，難道這不是說謊嗎？

我個人的看法是，官員的確對立法局不誠實，而他們要明白，他們的理由無論多麼充分，多麼清高，誤導立法局始終是不對的，他們甚至可以只向公眾報告某官員已退休或離職，但絕對不能捏造不存在的理由。但我認為官方最不應該就是向法庭申請不向立法局提供委員會要求的證據，特別是委員會已顧及到官方的憂慮而只要求容許主席驗證一些文件。我不明白政府為甚麼要採取這個做法，事實上，這是對立法局和專責委員會的挑戰，這是絕對不必要而且費時失事，比較起上一次就徐家傑事件研訊時廉政專員對當時專責委員會的態度，這次是更保守，這無可否認是一種倒退。

主席，有人問我，既然立法局已經承認我們的調查受到某一些限制，便不能肯定梁先生的離職有沒有政治理由。我只可以回應，在一個理想的世界裏，我們當然可以達到百分之百知情，但現在我們身處的並不是一個理想的世界；最低限度，回想過去，我們會了解到，若沒有這個專責委員會、沒有這個研訊的話，我們比現在所知的事情更少。

希望政府會對今次整件事件反思及檢討，而且要採納委員會的建議，提防再有類似事件重演。不過，我記得，上次徐家傑事件完結後，我亦曾經這樣忠告政府，但似乎我上次的忠告並沒有受到尊重，沒有受到注意。希望今次政府會採取不同的態度，謝謝主席。

MISS MARGARET NG: Mr President, as a member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I identify myself with the views in the Report before Members and do not wish to repeat them at any length. However, I would like to lay emphasis on a few points.

First, I endorse the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to require the former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to leave immediately. We reacted very strongly against the Administration's attempt to cover up the true facts and true reason for requiring the former Director to leave, and quite rightly so. In this Report, strong words were used to censure the Administration, and quite rightly so. Any elected government which has sailed as close to the wind in withholding the truth and knowingly misleading the legislature would have faced a crisis. When an official tried to fob off the legislature with frivolous remarks knowing that it was a matter of serious public concern, he can hardly expect to be let off lightly.

So, as the Administration's conduct calls for severe criticism, we have severely criticized it. However, this does not alter the fac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 to require the former Director to leave the Government was justified.

I have to say that I am not personally satisfied that the Select Committee had got to the whole truth of the matter. As stated in the Report, the Select Committee is simply not equipped for the kind of investigation necessary to uncover the whole truth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cases of this kind. However, on what,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was known to it at that time, I do not think the Administration could have made any other decision. One must not forge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 duty towards the public to ensure that matters affecting vital public interest are in safe hands. The Select Committee has not been shown the full material and is not privy to the full factual findings or conclusions. We cannot draw any independent conclusion as to the correctness of these findings of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lation to Mr LEUNG. We draw none. But we accep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did believe, on the basis of these findings, that there were strong doubts as to whether immigration matters were still in safe hands. If so, action had to be taken to put an end to all risks. I agree with my colleagues that the method adopted to achieve this was high-handed and to be criticized. The end must not be made to justify the means.

I have no doubt in my mind that the grounds stated in preparation for the Civil Service Regulation 59, action were, by themselves, sufficient to require a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to leave. The fact that they may not have fully explained why his immediate departure had to be secured by hook or by crook, and that there must be some further reasons behind the scene, should not lead us to play down the seriousness of these grounds. I was most distressed to hear comments that these were merely technical or at any rate trivial offences. One thing which is, and ought to be held up as, the hallmark of our Civil Service — and indeed anyone in public service — is the scrupulousness with which one conducts oneself and one's personal affairs. Upholding the highest standard of honesty and integrity, the most scrupulous avoidance of any real or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is expected of everyone in such a position. There must be no compromising for these standards. To defend any breach by arguing that no actual benefit or advantage has in fact resulted is to compromise those standards

hopelessly. A public officer who accepts and excuses such compromise thereby puts in doubt his own standards and integrity.

Mr President, this Select Committee was appointed and exercised its powers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Enacted in 1985, the Ordinance was the first declaration of the autonomy of this Council. No one can mis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so near to the handover and the demise of this Council.

Towards the end of our enquiry, the Attorney General chose to bring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for a declaration by the court that the Chief Secretary was justified not to produce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report to its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on a claim of public interest immunity and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report was unnecessary for the Select Committee's enquiry. This was a serious attempt to challenge the autonomy of this Council under the Ordinance.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court's intervention is not precluded altogether, but is confined, as to time, to a point after the Chairman has made his ruling on the claim, and as to ambit, to whether the Select Committee has exercised its powers lawfully.

In view of the challeng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it was entirely appropriate for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seek expert legal advice. Indeed, we would be failing in our duty if we had not done so. Had the matter been proceeded with and heard before the court (assuming the court does not send the Attorney General away with a ring in his ears for involving the court in a political dispute), I am of the firm belief that it would have benefited the public in obtaining an authoritative decision on such an important constitutional issue. I accept that when the Attorney General saw fit to discontinue, any further expenditure out of the public purse on our part to pursue the matter would be unjustified. Had it been otherwise, we would have gladly met the Attorney General in court.

I do not believe it will be involving the court in a political controversy. There is never any question of vindictiveness on either side, but in a true spirit of willingness to abide by the law and submitting to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which is the constitutional authority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under which we hope we shall always operate.

With these words, Mr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motion.

任善寧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在梁銘彥事件中，委員會所遭遇最大的困難，就是政府動輒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拒絕回答問題。大家都知道，在這事件中，一定有多層次的問題，但從最表面，最淺白，最邊緣的問題開始，政府都是左閃右避，然後搬出“公眾利益”為理由，不能披露政府處事的方式或手法，拒絕回答問題的要點；議員要採用不同的方式去多番詢問，才得到零碎的，或間接的答案，整個過程看來好像“唧”牙膏一樣，一次“唧”一點，很不幸的，這一次是一支特大的牙膏，而每次“唧”出來的又非常少，最後，由於時間所限，由於立法局會期即將要結束了，所以衡量過得失和我們得到一個主要的結論後，我們便做出了這個報告。經過這次事件，我們覺得，將來是否有需要“公眾利益法例”的可能，說明究竟甚麼是“公眾利益”，否則將來政府可能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在行政上，就很多事情不作披露，甚至不給予立法局應有的尊重。但是，將來香港在特區政府下，何時才會有一個民主的立法局，有一個開放的政府，能夠為公眾利益而立法？我們希望這可以盡快實現，否則，將來再有同樣事情出現時，我們一樣很難追究全面的真相，在此，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這個報告，謝謝。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調查梁銘彥離職事件的專責委員會經過 8 個月的調查、研訊，在現有權力及資源下亦只能到此為止，提交報告。但究竟當中真正離職原因有否牽涉政治因素呢？可惜，該委員會因權責及資源所限，對這方面未能徹底調查並得出結論。限於現況，這份報告是可以接受的。

專責委員會認為香港政府提出梁銘彥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清楚顯示梁銘彥不符合紀律部隊首長應有的高度誠信與操守要求，因而港府飭令梁先生退休的做法是合情合理的。

本人同意這個看法，但對當局是否有明顯及迫切的理由，須迫使梁先生即時離職，則抱懷疑態度。從這份專責委員會的報告及研訊過程，充分顯示梁先生是被港府飭令退休的，並非政府聲稱的所謂“以私人理由自願退休”。這裏顯示出政府在處理這件事上，最少有 3 個問題：

第一、港府迫使梁先生退休是採取一種高壓手法。若港府當天告知他飭令其退休的理由的話，梁先生有可能另作選擇。這種做法，有剝奪梁先生知情權之嫌。

第二，整個政府，包括總督、布政司、保安司、公務員事務司、財政司等均採取了一致的行動，意圖誤導立法局及公眾，營造一種假象，使人相信梁先生是基於個人理由而自願退休。這是嚴重損毀了政府的公信力。

政府採取上述兩點的做法，可能是意圖採用快刀斬亂麻的方法，盡快把此事帶過或真的另有內情。但此做法實在非一個標榜高透明度的政府的所為。政府這種所謂“基於公眾利益”的做法，實在罔顧立法局的問責權、罔顧市民的知情權。

第三，通過這次事件，亦暴露了現行對高級公務員的品格審查機制的運作存在着問題。誠然，我們對高級公務員的操守及品格必須有一個十分高的要求。這個品格審查是直接影響高級公務員的晉陞與去留，故對公務員以至公眾來說均極為重要。我們要求有一個十分嚴謹的機制。但目前的品格審查機制並沒有足夠的監督制約，報告的製作過程有頗大主觀成分，更重要的是受審查的當事人對報告內容完全沒有申辯的機會，可謂“死咗都唔知為乜嘢事”，實有欠公允。這個審查機制實在有檢討的必要。

主席，整件事件中，最令人感到遺憾的是，政府對立法局採取不合作、不信任的態度。作為民意代表的本局，是有責任要求政府向公眾交代事實的真相。可惜，政府從一開始便企圖蒙騙公眾及立法局。多位官員均以所謂公眾利益為擋箭牌，把事實諸多隱瞞，特別是布政司堅持基於“公眾利益”而堅持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交有關的“審查貪污委員會報告”，甚至在保密的情況下，亦不向該專責委員及其主席提交報告，嚴重破壞政府對立法局的信任。尤有甚者，在該委員會主席作出裁定前便提起法院訴訟程序，嚴重破壞了政府與立法局的合作關係。本人支持該專責委員會主席裁定布政司並無充分理由以不符合“公眾利益”而拒絕向專責委員會提交有關“審查貪污委員會的報告”。

主席，這件事情上，亦充分顯示出《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局調查行政機關運作的權力是有其需要的，在此事件上，儘管政府塑造證據阻撓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委員會最終亦得以在迂迴曲折的情況下，基本上弄清楚此事件真相，給予公眾一個交代。本人謹此支持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並對該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在數個月來所作的努力表示讚賞。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本人支持專責委員會的所有建議和報告的結論。在今次事件中，政府從事後到現時，即林煥光先生代表政府發言之前，我看到

政府的回應，覺得很失望、很遺憾，因為政府並沒有汲取到今次事件的教訓，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會再一次失望了，我希望在公務員事務司回應時，能夠再考慮清楚。

特區首長常提到“強勢政府”，布政司一直以來都是堅持行政主導，強勢政府，但最近亦談到所謂原則、底綫，若離開這些原則和底綫，她可能亦需要辭職，這是值得敬佩的。但問題是，她堅持些甚麼原則呢？政府是堅持些甚麼原則呢？如果我們堅持一些錯誤的原則，最後政府可能，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可以做很大的惡事。誠信是否我們的底綫，我們的原則呢？

每一個出席專責委員會、任何聽證會而宣誓作供的官員，無論是多麼高級或多麼初級的官員，都是有一個個別而獨立的責任，就是不可以說謊。在誠信的基礎之下，亦不應只避免犯刑事罪行，亦應誠信地向政府、專責委員會、立法機關及監察政府的機構負責。

過往有很多例子顯示，例如在美國，有一、兩任的中央情報局局長，曾經在國會的聽證會作證時說謊，那時候大家不知道，事後才發現。有一位甚至在他去世前，被國會追究，但已是二、三十年之後的事了。

即使中央情報局長以國家安全為理由，面對國會的傳召，亦不應以說謊為回應的手段。如果有官員覺得在這件事裏，他的底綫是為了公眾利益，是完全不能披露的，他應在委員會裏面說，這件事是不可披露的，而不應是希望捏造另一個故事，另一件事件，希望整個社會都相信了這個另類事件，另類的版本，這是不負責任的。

如果整個民選政府都要下台，這是較吳靄儀議員所說的所謂危機更跨進一步，誰能夠判斷公眾利益呢？是否只有政府才能夠呢？誰能夠決定一些機密的資料能否向專責委員會披露呢？

不同的政府，不同的地區，是有不同的制度，在很多民主的地區，政府是人民選出來的，我們現在的政府不是由人民選出來的，現在的立法機關在九五年有根本的變化，是由人民所選出來的。在這時候，由一個不是人民選出來的政府向一個人民選出來的議會交代，有哪些不妥當的地方呢？是否害怕這個專責委員會會不負責任地披露這些資料呢？

如果回想過去，並翻看這份報告或徐家傑事件的報告，本局議員事實上有相當負責的態度，這是有跡可尋的。如果政府認為保密制度不足夠，是否應該檢討本局議員獲得機密資料時的保密制度？在布政司給法庭的誓章及她的供詞和證詞中提到，她已經考慮了一切可能性，包括要求本局議員宣誓

保密的制度，都決定不能披露所有資料。換句話說，政府曾考慮這方面，但在政府另一個官員的誓章竟然提到，本局議員沒有辦法實施保密制度，因為我們沒有簽發保密令。我覺得前後可以矛盾至這個地步，為甚麼政府會作這樣考慮呢？

事實上，很多地區，以美國為例，每一個議員接受的所謂保安檢查的程度，是跟總統一樣的。換句話說，總統能夠看到的所有機密資料，經過相同保安程度的檢查後，議員亦可以看到這些資料。當然，他們有嚴密的法例，在適當的地點和保密制度下，能夠令資料不致被披露。

我希望政府今次真的可以汲取事件的教訓。但從最近幾件事看來，我本人是相當失望的。最近，我在跟進一宗有關前高官的住宅失竊案時，查究竟有沒有濫用所謂綫人費來贖回贓物，數目有多少、由誰批准等。政府在第一封信中回答得很詳盡，但當我追問另外一些資料時，一個月後，政府的答案卻是“我們不能就個別事件評論。”如果政府在一個月後回答不能作出評論，為甚麼政府回答我那第一封信呢？政府為何回答一些問題，又不回答另一些問題呢？很明顯，當政府被人找到一些錯處，開始揭露一些黑暗面時，它便要將整件事密封。

就最近這幾次事件來說，我對政府感到相當失望。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能夠汲取這件事件的教訓，尤其是在將來《基本法》賦予議員更少傳召權的情況下，我更擔心政府的這種態度會發展下去，這將會是香港法治制度下一件悲哀的事。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從這次梁銘彥先生的事件中，本人本來預備參加那個小組的，但鑑於環境因素，所以沒有參與；我只是跟普羅市民一樣，是從電視上和報道中得到消息的。對於這次委員會的調查結果，首先，我要對委員會進行數十次會議和追究，甚表欣賞。很可惜，得出的結果及報告，只給普羅市民一個虎頭蛇尾的感覺，而這感覺從何而來呢？錯誤又從何而來呢？我很坦率的說一句，是現任香港政府。

大家了解到，梁銘彥先生在議員質詢時，透露出的所謂公開指摘和罪名，理論上可以說是絕對莫須有的。當然個人的操守和客觀因素都是其中的原因。但事實上，這些理由是絕對不能構成正式罪狀。相信市民都有這個感覺，何況是政府呢？政府怎麼可以提出這樣的理由呢？所以，我亦強調，我個人是絕對不相信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有這種膽色，這種權力，為跟他差不多同級的同事作出裁決。

一如梁銘彥先生所說，這是由現任香港政府最高層決策者加諸其身上的，並利用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作為執行者。如果林先生敢膽在他的信仰的理論上作出宣誓及表白，我才會相信他。當然，我希望林煥光先生退休後撰寫回憶錄時，能夠將這件事情的真相向全港市民表白。

無他，今天發生在梁銘彥先生身上的事，難保有一天不會輪到林煥光先生的。所以，作為有政治良知的政治參與者，對所投出的一票要表達自己的責任。身為公務員事務司的確有壓力，但他不用怕，因為他的現任上司，在十多天後便會返回英國，享有千多萬港元財產，不是比他只擁有自己的住宅還好嗎？身為公務員事務司，他絕對要向社會、立法局及各方面負責。

所以，主席，從這次事件，我們看出立法局的特權小組多麼重要。在過去 6 年來，已有 3 次類似的經驗。我們想盡力做好我們應有的責任，但很可惜，政府其實有太多特權。我們都了解到，現在香港政府強調自己民主、具有領導性，但事實上它遮瞞了很多不可告人的秘密，亦有很多不可告人的特權與權力。所以，我衷心向市民說一句，大家從傳媒報道及各方面得到的信息及知識，可能並非事實。政府公開強調採取公平、公開和合法的理由，有時亦並不充分。從這事件，我們可以看到梁先生為香港政府服務了 31 年，過去他雖然間中受到各種質疑，但他畢竟是一個人，難免在行為上和其他方面會有令人非議的地方或未盡善盡美之處。

無論如何，身為僱主，香港政府應該讓社會更清楚了解事件的真相，這樣會更有說服力。否則，管治期快要完結的港英政府，儘管在司法制度及社會管治制度方面贏得市民好評，畢竟在歷史上也會有遺留下來的污點。

當然，我很希望未來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更能汲取更好的經驗，在“港人治港”、回歸中國的情形下，令市民更有信心。我亦很希望，以後的立法會亦因為這個特權法例的授予，能夠更好地處理市民和香港人認為不公平的事件。我更希望日後司級官員和各局局長都能夠更負責任地做出他們應做的事，而不像在現時所謂公開、公平和民主的情形下，因為承受壓力，竟然要在立法局的公證會上，說出市民都認為前言不對後語的說話。

主席，我再次強調欣賞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謹此陳辭。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主席，首先多謝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提供的意見，我們很高興看到專責委員會的結論，確認“政府對梁先生的品格及操守存疑，並對其個人操守及是否適合留任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一職失去信心，既可以理解，也合乎情理，從這角度看來，大部分委員認為在這些情況下，政府要求

梁先生離職的決定合情合理”。

令我感到高興的是，不單止委員會支持政府的決定，委員會也認同香港政府有需要對其公務員，尤其是高級公務員的品格及操守作出嚴格要求。香港擁有一支優秀的公務員隊伍，我們以專業強、效率高及廉正不阿見稱，我們這個聲譽是經過多年以來的努力才得以建立的，我們公務員隊伍的能力及廉潔度令世界許多地區及國家羨慕，也備受香港市民支持。我們需要堅決維護我們這個得來不易的成果，我們有理由也有需要要求我們的公務員，尤其是領導層的公務員以身作則，堅守我們定下的規章制度，因此，我們對一名本身行為明顯未能達到我們期望的水平而位居領導層的公務員採取果斷行動。從維護公務員操守及保障公眾利益這兩個角度看來，這應是合情合理的，而委員會亦認同我們的看法。

不過，委員會也對我們的一些做法作出批評，而這些批評大體集中於兩方面。

第一，委員會雖然認為政府決定要求梁先生即時離職是可以理解的，但委員會亦同時認為我們向梁先生施加壓力，迫使他選擇自願退休，這種高壓手段，與公眾期望一個開誠公布，公正無私的政府的適當行徑相距甚遠。第二，委員會認為政府官員曾經塑造證供，故意隱瞞重要資料，在交代梁先生離職一事上，企圖誤導立法局及公眾。我現在就這兩點批評作出回應。

關於政府是否需要對梁先生施加壓力，要求他選擇離職一點，我想指出梁先生並不是一位普通文職部門首長，他當時執掌的是一支重要紀律部隊，而該部門及其所負責事務影響全香港每一位市民以及無數外地訪客。我們向海外推介特區護照及與其它地區和國家商討簽證安排時，人民入境事務處的聲譽舉足輕重，我們應當對作為處長的梁先生的行為及操守作極嚴格的要求，而當我們有確切證據顯示梁先曾違反多項《公務員事務規例》，並且未能符合我們對高級公務員要求的操守水平時，政府實在有必要對梁先生採取果斷的管理行動。

我們當時的判斷認為梁先生盡早離職，將會是對公眾利益最有利的安排。假如我們當天不給予梁先生一個自動離職的選擇，而立即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話，該等繁複程序很可能會延續一段頗長時間，從而對人民入境事務處同事的士氣及該處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也考慮到在《殖民地規例》第 59 條下所採取的紀律行動，最嚴重的懲處也不過是強迫該犯規公務

員退休，對於一位已進入退休年齡的公務員來說，該後果與自動離職實在並無分別。在權衡輕重之下，我們當時採取了一個使梁先生可以選擇盡快離職的做法，因為我們當時的判斷是，梁先生立即離職，無論對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工作及對保障公眾利益均是最有利的安排。

主席，政府當日對梁先生採取速戰速決的行動是一心以大局為重，手段雖或稍欠人情，但行動卻不無道理。關於委員會第二點批評，指政府官員有意誤導之說，我想重申作為一個文明的政府及僱主，無論公務員犯了何等錯誤，除非我們決定通過法庭提出起訴，否則，所有有關紀律調查或管理行動也應在保密原則下進行，我們絕不願意也不應該隨便把一名犯了紀律錯誤的公務員通過傳媒以及立法局進行公審，我相信任何一所負責任機構也不應該及不會把只是犯了紀律錯誤而非刑事罪的僱員的個人情況隨便公開，這是任何一個文明社會均應遵守的準則。再者，我當天曾向梁先生保證，假如梁先生選擇自動離職的話，我們會把梁先生退休一事當作梁先生與政府之間的個人事務處理，因此，我雖然在研訊開始初期多番受到委員會質詢，但我仍然一直需要遵守承諾，直至梁先生主動放棄保密原則為止。但在此之前，我對委員會質詢只能作出迴避及狹義演繹，因此而導致委員會不滿，我是可以理解的。

主席，我希望強調一件事情，我們當天堅持要求保密的動機，是為了維護公眾利益，為了信守僱主及僱員之間的承諾，而整個過程中，並沒有牽涉任何隱瞞失當行為的因素，而委員會在報告書內已接納了這一點。可是，委員會亦就本人當時在研訊初期的言論作出嚴厲批評，包括指我以輕率態度回應立法局及公眾提出的關注，我願意就這些批評作出深切反思，並從中汲取教訓，而在研訊過程中，假如我所作出的部分回應曾引致立法局及公眾誤解的話，我亦在此向委員會及公眾致歉。但我也想強調一點，就着梁先生應該離職的決定，我自問對曾參與作出該決定是問心無愧的。

委員會也向政府作出數項建議，包括制訂公務員如何處理私人商業關係的指引，以及確保深入審查制度有足夠制衡措施及把當事人未能通過深入審查一事告知當事人。事實上，在研訊開始不久之後，公務員事務科已主動就這兩方面問題展開檢討，我們歡迎委員會這兩項建議，並且會把這些建議加入我們的檢討中，一併考慮。

主席，在本人結束陳辭前，我重申政府完全同意行政機關需向立法局負責這個大原則，但同時，我們也必須有充分權力管理公務員，包括可以根據規例對個別公務員的聘用、調遷及解僱作出決定，亦包括對公務員個人私隱資料，在未得其個人同意之下，予以保密，也包括我們有需要維持政府管理及調查系統能夠有效運作，並在必要時向法庭申請，就公眾利益原則，要求

法庭作出判決。

我們當日對梁先生離職一事所作的決定，純粹是基於梁先生違犯《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操守未符合要求所致，與傳聞所謂的政治因素並無關係，我們堅信我們當日的決定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亦因此是正確的。我非常高興委員會認同我們的決定。

我想藉着這個機會向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同事致敬，他們在傳言充斥、眾說紛紜的期間仍能堅守崗位，盡心盡力地工作，對市民的服務並未有因該次事件而受到任何影響，他們的專業精神及冷靜的表現再次證明我們的公務員隊伍是優秀的及充分制度化的。在過渡期間，我能與一群水平這麼高的同事共事，我也深深引以為榮。

謝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4 分 35 秒。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剛才共有 8 位同事，先後就着這事件及這議題進行辯論，很多議員都對政府在處理梁銘彥先生這事件的過程中的問題，在我們所報告的以外作出補充。我覺得政府很需要，我亦很希望政府能夠細心再分析及聽取議員剛才向政府提出的補充意見。

事實上，議員的發言表達了一個很強烈的信息，我們很希望政府是個有效率的政府，亦很希望政府能夠被市民接受並認為是有公信力的政府。這是我們的希望。在整過程中，政府需要總結，特別是就《殖民地規例》第 59 條而言，剛才林煥光先生也提到，這是他們在過程中採取的一種速戰速決方式，希望能夠解決問題。但重點是委員會成員都很強調這看法，政府在處理過程之中，採取一種高壓手段，其實在處理過程中，可以有選擇。

大家在發言中也提到，如果政府所採取的做法，是不單止表現出梁先生自己已心知肚明或已經知道原因的態度，而且還發出已經備妥的信件，很清楚地向梁銘彥說明各點，便能令公眾更易接受，亦能使所有以為不再受政府信任的公務員，取得很清晰的了解。

對於梁銘彥先生是自己決定自動離職，還是政府引用《公務員規例》第59條強迫他離職，當中有很大分別。所以，聽過林煥光先生所提及的這一點，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仍未能夠深切體會、理解到這個做法的問題。我很希望政府在會議後能夠進行檢討。

除此之外，我們委員會的成員剛才亦特別提到高官的品格，儘管我們接受今次政府要求梁先生提早退休這一點，但在今後對高官進行品格審查方面，我們認為需要一套更完善的制度。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都覺得有需要進行品格審查，因為這是一個好基制，可以幫助政府對一位這樣高層的官員加以了解及促使有關官員達致高標準。

在品格審查方面，怎樣使不合格的官員或受到審查的官員，有機會表達自己的不滿，或自己的理由，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在制度上作出多些改善。在我們的成員剛才的發言中，亦已經提到這一點。

林煥光先生提及他接受我們委員會的批評，亦會就這事件進行反省及汲取教訓，我覺得林煥光先生應該看出，這次專責委員會作出的結論，完全只是希望令政府有良好公信力，這是我的期望。

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各位委員會成員都作出不同的演譯，我們仍然希望不要將“公眾利益”無限制地擴展，或以之作為擋戰牌，這是我們在這方面的看法。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SETTLEMENT OF BEDSPACE APARTMENT TENANTS

安置籠屋居民

朱幼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盡快合理地安置現時的籠屋居民，並制定法例禁止業主將物業分間成籠屋出租。”

朱幼麟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辯論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主席，香港快將回歸祖國，世界各國記者都雲集香港採訪。我相信本局很多同事都跟我一樣，接受了不少採訪。奇怪的是，不少外國記者都要求我帶領他們前往採訪籠屋，似乎籠屋已成為香港的標誌，跟海洋公園一樣成為了外國遊客必到的觀光點！這對於香港來說，實在是一個很大的諷刺。

我的議案內容主要分兩部分：第一，政府必須盡快合理地安置現時在全港 114 間籠屋居住的 2 500 名籠屋居民；第二，政府必須制定法例，限制房東不得將單位分間成籠屋出租。

關於第一部分的安置問題，現時租住籠屋的租客分兩類：第一類是靠綜援金維生的單身老人；第二類是沒有能力負擔昂貴租金的中年人或年青人。

對於年滿 60 歲的單身老人，政府正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進行的體恤安置計劃及房屋署的長者住屋計劃，安置這批老人。不過，這兩項計劃進度緩慢。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在九四年至九七年間得到社署安排上樓的長者的數目不足 1 000 人。按這個進度，現時居住在籠屋的長者，必須等到二零零零年後，才能得到安置。香港能夠在短短數年間建成新機場，但卻要近 10 年的時間，才能安置區區數千名籠屋居民，這算不算是一個諷刺？解決這個問題唯一的辦法，是政府必須加速興建單身人士公屋單位，以安置這批單身老人。

至於另一類沒有能力負擔昂貴租金的單身人士，他們的生活壓力越來越大。要協助這批單身人士，政府必須加快供應單身人士公屋，縮短單身人士排隊“上樓”的輪候時間。短期而言，政務總署所提供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應可適當地擴展。現時由政務總署負責管理的單身人士宿舍共有 34 個，約可提供 500 個宿位，每個宿位的月租為 380 元。不過，目前只有 133 個單身人士租住這類宿舍，入住率不足三成！原因是這類宿舍要求住宿者遵守很多規則，以致很多單身人士寧願租住籠屋。故此，政府有需要全面檢討現有的單身人士宿舍，提供單身人士可以接受的宿舍，善加運用政府的資源。

關於立例管制的辦法，現時有關經營籠屋的條例只有《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四月通過的《床位寓所條例》。前者是關於一般的租務事宜，後者則針對籠屋經營的條例。《床位寓所條例》限制籠屋經營者必須遵守某些規則，籠屋設計亦須符合某些安全標準，始獲發牌。這條例

當然有助改善籠屋的居住環境及安全標準，但條例的精神只是要改善籠屋而非取締籠屋。政府當然會以自由市場為藉口，認為籠屋是因應市場需求而存在的，所以不會予以取締。不過，單身人士租住籠屋，是因為他們負擔不起昂貴的租金，又不能入住政府提供的單身人士公屋，故此只好忍受籠屋的惡劣環境。所以，政府不能說籠屋是自由市場的產物，而只能說是低下階層單身人士在無可奈何下的選擇。籠屋的出現，是因為政府無能力又無決心為籠屋居民提供合理的安置。

至於立例的方法，政府可以規定每個出租單位的最低面積及高度，例如最低面積必須為 40 平方尺，樓高不能低於 8 呎。當然，適當的標準必須經過仔細研究才能決定。

作為一個有良心的政府，香港政府今天就必須承諾在二零零零年前安置所有籠屋居民。我希望本局同事為籠屋居民的長遠利益着想，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六月十二日已發出通知會各位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陳婉嫻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馮檢基議員之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各項修正案及修正案之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各項修正案及修正案之修正案。本席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李永達議員發言，隨後再請陳婉嫻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任何修正案。之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就議案動議之各項擬議修正案及修正案之修正案發表意見。本席現請馮檢基議員發言。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一九九七年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現時全港共有 113 間籠屋，又稱床位寓所，住客約有 2 000 至 3 000 人。這些床位寓所大多設於市區內人口密集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大角咀、觀塘及九龍城等區。

籠屋問題一直備受社會人士和國際關注。籠屋居民不單止面對火警的危險，亦需要長期忍受極度擠迫而惡劣的居住環境。在一九九四年及九六年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委員會舉行的香港人權聆訊上，委員會強烈批評港府雖然擁有龐大的財政盈餘，卻沒有為籠屋居民提供適當的居所。委員會促請港府消除籠屋的現象，並為籠屋居民提供安全和全面的安置。

可是，政府對聯合國的批評坐視不理，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更一直漠視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直至一九八五年，房委會才准許單身人士申請公屋。但由於公屋供應短缺，60歲以下的單身人士往往需要輪候9年，才可獲配公屋。政務總署為60歲以下有經濟能力的籠屋居民提供的單身人士宿舍，雖然共有30間之多，但宿位其實只有448個。民協建議增建單身人士公屋單位，以及擴展政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全面安置現有的床位寓所居民，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主席，政府在一九九四年通過《床位寓所條例》，對床位寓所進行管制，規定床位寓所須符合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方面所訂定的標準及規定，才能申領經營牌照。根據這項條例，“床位寓所”被界定為有12個或以上已被人根據租用協議佔用或擬供人根據租用協議佔用的床位的任何居住單位。換句話說，此法例只管制有12張床或以上的床位寓所。法例通過後，很多籠屋業主為逃避管制，把床位數目減至12張以下，將其他空出的地方分間成板間房，或把籠屋居民迫遷，然後把單位再間成板間房出租，以逃避法例管制。在過去3年，已有37個籠屋單位相繼結業。

本港近期對板間房的需求亦有上升趨勢，現時本港每天有150名大陸居民持單程證來港與家人團聚。他們的經濟能力大多比較弱，又未必符合居港7年的“上樓”資格，故此，這些人大多集中在私人樓宇的板間房居住，以致板間房的需求日增，不少業主亦因應市場的需要，把一些籠屋或自己的物業改建為板間房。

現時的《床位寓所條例》只針對床位寓所，對於板間房的分租單位，卻沒有進行任何管制。現時一個約100平方呎的板間房，可能住上一個五、六人的家庭。由於一個單位約有七、八間板間房，一個800平方呎的單位，可能住上五、六十人，居住密度可能比床位寓所更高。所以，這些板間房的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問題可能更為嚴重。政府必須關注這方面的問題，加以管制，確保這些分租單位符合安全標準。

民協並不贊成即時制定法例，禁止業主將物業分間成床位或板間房出

租。理由如下：第一，此乃一般商業活動，很難立法禁止。第二，即使房委會即時增建單身人士單位，亦須最少等候 5 年，才可供單身人士入住。所以，民協認為，長遠來說，政府應透過安置處理籠屋和板間房的問題。如有足夠的安置，籠屋的需求自然會減少，甚至再沒有這方面的需求。本港先後有 37 個籠屋單位相繼結業，除了是基於立法原因外，亦因為這幾年房委會增建了單身人士的公屋單位。可是，這些公屋單位的數目仍未足夠，所以，我覺得要解決籠屋和板間房的問題，最終有賴政府提供足夠的安置單位。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籠屋問題顯然是香港政府一直無法解決的房屋問題。政府所制定的《床位寓所條例》，並不能解決市民沒有適當居所的問題。政府一直強調，由於社會人士對床位寓所這類設施簡單但地點適中而又租金便宜的住所有一定的需求，所以，政府無意取締床位寓所或床位的出租。可是，《床位寓所條例》只針對業主將單位分租為 12 張床位的做法及消防安全問題。這些床位的居住環境依舊惡劣，但租金卻不一定低廉。七成以上的籠屋居民的入息低於 4,000 元，其中有些更要依靠綜援金渡日，但他們卻要付八百多元的床位寓所租金，有些籠屋租金竟高達 1,500 元。這些籠屋居民惟有節衣縮食，被迫過三餐不繼及沒有尊嚴的生活。《床位寓所條例》實施後，有二十多間籠屋先後結業，餘下的卻又因為要符合條例的要求而加租。如此下去，籠屋居民的生活只會更為困苦，甚至陷入赤貧境界。我們認為政府只實施《床位寓所條例》，而不進行全面安置，是因為政府無意承擔為籠屋居民提供合適的居所。這是政府推卸責任的借口，更談不上保障市民的住屋權利。

籠屋環境惡劣，是人所共知的。國際社會一直批評香港這個經濟發達的地方，竟然存在着這樣不人道的居住環境。事實上，這些批評多年來一直在國際傳媒和國際關於人權的報告中出現。導致這個問題主要的原因是政府未能達到其宣稱的政策目標——為市民提供合適而又能夠負擔的居所，特別是一、二人單位的公營房屋供應不足。房屋委員會由一九八五年起，才開始提供一人公屋單位，但一、二人公屋單位的供應一直嚴重短缺。單身人士平均需要輪候九年多才能“上樓”，這變相迫使他們租住環境惡劣又不符合安全標準的籠屋。本來，政府預計位於深水埗的單身人士宿舍可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完成，但由於工程延遲完成，《床位寓所條例》須要延遲到一九九八年才可全面生效。政府以往對安置籠屋居民問題沒有計劃，到有計劃時又規劃錯誤，完全漠視低下階層中最低層人士的住屋需要。

由條例公布至今，已有二十多間籠屋倒閉，政府的單身人士宿舍又不受歡迎。現時只有 4 人合乎恩恤安置資格，其他人則變得無家可歸，其中大多數人惟有租住籠屋。社區組織協會在去年年底進行的調查顯示，雖然有八成人士表示願意入住公屋，但其中只有四成多的人提出申請，原因是他們不清楚申請手續，而且輪候時間太長。由此可見，政府不但缺乏適當的安置籠屋居民政策，就連宣傳工作亦不足夠。政府宣稱旨在為所有市民提供合適及負擔得來的居所，其實只是空談。

對於入息微薄的單身人士來說，他們的房屋選擇並不多，除了公屋，便只有政府的單身人士宿舍，又或是租住床位和板間房等。這現象亦足以證明，政府一直以來沒有充分照顧這群單身人士的住屋問題。

我們認為，長遠而言，《床位寓所條例》並不能保障住客的安全及得到適當居所的權利。我們覺得，在未來數年，政府必須大幅增加一、二人公屋單位的供應，以及立即安置現時社會福利署已經進行了調查和登記的籠屋居民。如果單位供應充裕，單身人士和籠屋居民只需輪候一、兩年便可以“上樓”，屆時社會便不會再有籠屋的需求。根據社會的標準，籠屋的環境極其惡劣，絕對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亦因此應立法取締。可是，我們必須要待房屋供應充足，才可以這樣做。我們提議修訂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因為朱議員的議案本身沒有訂下一個條件，似乎議案加獲得通過便要立即取締籠屋。當然，這個做法勇不可當，其志可嘉；不過，我感覺我也許保守了一點，我提出的修正案是要在單位供應充足，單身人士只要等候一、兩年便可以“上樓”的情況下，我們才有條件取消為籠屋發出牌照。

由於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涉及很多關於安全問題和住所的問題，我認為與問題的癥結無關，所以，民主黨不可以支持馮檢基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籠屋問題一直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但直至今天問題仍然存在。政府一直漠視籠屋居民的需求，以致問題未能獲得解決。

主席，我相信每個人都想在一些既寬敞又合適的房屋居住，誰會想在又簡陋、又不合適的地方居住？正如那會有長滿頭髮的人願意禿頭。如果有人

要租住籠屋，這正顯示政府在照顧單身貧困人士的政策方面嚴重不足。如果政府未能妥善解決這問題，而須要運用法例限制這些情況，當然我們不贊成讓這些情況繼續存在。但大前提是政府必須為單身的貧困人士提供合理的安居之所，然後才可以進行立法。事實上，兩者之間相距的時間可能甚遠，就像以往處理獨留小孩在家中的個案，社會人士建議運用法例懲罰父母。在這方面，工聯會認為政府必須先提供足夠的托兒服務，才可以考慮立法。如果未能為在職夫婦提供足夠和合理的托兒服務，卻說要懲罰父母，那我覺得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因此，我們不贊成提出原議案的朱幼麟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也不贊成李永達議員發言的最後一句說話。

主席，《床位寓所條例》將會在明年七月生效，屆時所有經營床位寓所的人士，便要符合有關規定，才可獲發牌照。本人原則上同意《防火安全條例》的理念，因為這樣可以減低籠屋發生火災的機會。但是，政府沒有訂下妥善的安置政策，便匆匆通過法例。如果當時我本人是立法局議員，我一定會提出修正或意見。

主席，政府忘記了很多籠屋居民會因為這項條例而變成無家可歸，以致淪為無立錐之地的境況。自從一九九四年六月通過《床位寓所條例》以來，最少已有 37 間籠屋單位結業，即使繼續經營者也因條例的限制而減少床位的數量，增加床位的租金。一些本來租金約二百多元的床位，竟因這項條例增加至 800 元，你說這是誰的責任呢？

可惜的是，香港政府強調從沒有打算取締籠屋這個令港人感到恥辱的產物。另一方面，政府過去在房屋問題上清清楚楚說不會因為政府推行的政策而令人無家可歸。主席，我想請政府不要再說這種話了，我希望政府高官看看那些在天橋底和大厦樓梯底露宿的人，他們有些因為政府未有就《床位寓所條例》作出清楚考慮，以致房東以改善消防設施為藉口而加租，他們負擔不來，惟有在街上露宿。

主席，我認為要改善籠屋居民的生活環境，政府必須增加合適的居所。可是政府在籠屋政策上一直沒有方法，安置受條例影響的人。政務總署今年五月份的數字顯示，現時仍有 2 500 名籠屋居民住在 113 個籠屋單位內，即平均每個單位有 22 人居住。雖然政府在私人物業市場購買了 34 個單位安置籠屋居民，但這些單位無論在地點和供應量方面均極不理想。

此外，有關條例通過至今已有 3 年時間，但現時仍未有單身人士宿舍的設立。政府去年同意興建多層式有獨立房間的單身人士宿舍，我當然歡迎

這項決定。但現時即將建成的卻只有 1 幢，對於目前數以百計居民的需要，政府如何處理呢？

另一方面，安置籠屋居民的單身人士宿舍所訂立的規矩非常多，例如入住宿舍人士只可攜帶小量物品入住，這可能令他們部分行李不能搬進宿舍。此外，一般單身人士宿舍均不期望住客的朋友到訪，再加上申請手續繁複，而且還有年齡限制，又要有工作能力，一些籠屋居民因此望而卻步，這便成為單身人士宿舍空置率高達三成的其中一個原因。

主席，我要求政府增建適當的居所，解決上述人士在居住方面遇到的困難。其中一個方法是在籠屋居民聚居的地方興建多層有獨立房間的單身人士宿舍，並放寬現時的申請規定；另一個方法便是提供公營資助房屋。

自一九八五年起，政府同意 1 名單身人士也可以當作 1 個家庭申請公屋，因此，政府理應制訂長遠的小型單位需求和供應的評估。本港現時大約有 23 000 名單身人士申請公屋，平均輪候時間長達 9 年，甚至十多年。房屋委員會主席王葛鳴女士較早前也說要將公屋輪候時間，由現時的 7 年減至兩至 3 年。我認為單身人士申請公屋，應與其他公屋申請者一樣，享有同等資助房屋的權利，所以政府也應承諾將這些單身人士的輪候公屋時間，由平均 9 年減至 3 年，甚至是兩年。

主席，總括而言，籠屋居民所面對的房屋問題與其他房屋問題都是同樣迫切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作為一個文明進步的社會，香港到了今時今日還要容忍籠屋的存在，實在令人感到羞耻，特別是籠屋居民大多是單身的獨居老人，他們活至今天還要在籠中渡日，我們確實要決心為這些需要幫助的人改善居住條件。可是，香港最主要、最多、最難以解決的社會問題，便是住屋問題，需要幫助的人也實在太多。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究竟是誰應該優先上樓呢？是輪候冊裏輪候多年的人？還是在平房區忍受惡劣環境的居民？抑或是天台寮屋居民或街上的露宿者？又或是每天 150 名持單程入境證來港的新移民呢？誰的需要比較迫切？誰更應獲得優先處理呢？

事實上，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盡快安置籠屋居民有助加快舊區重建計劃，因為絕大部分的籠屋都是位於舊區。如果政府能夠有計劃地徙置這些居民，必定可以加快舊區重建的步伐。不過，政府必須正視一個問題，就是很多籠屋居民習慣了在市區居住，大多不願搬到較偏遠的地區。不過，如果他們堅持在原區安置，便會困難重重。大家都知道，市區公屋極受歡迎，加上公屋也需進行重建，除非大家都肯遷就，否則，政府便無法提供足夠的單位，滿足各方面的要求？

此外，我們還須解決另一個問題。我曾經探訪過一些獨居老人，一些經常接觸籠屋居民的人也告訴我，這些居民因長期在籠屋居住，他們已經安於現狀，縱使他們的生活狀況在一般人眼中非常惡劣，可是要他們主動爭取或接受搬遷，便得令他們接受心理輔導和教育，使他們克服心理方面的抗拒感，事情才會較易得到解決。在這個“打困籠”的情況下，雖然我們很多謝朱幼麟議員給予我們機會，就這個問題進行多方面的討論，但他卻主張強制、禁止籠屋的出租。

在未清楚政府如何安置這些居民之前，朱議員的建議是絕對不可行的。此外，關於利用法例禁止擁有業權人士運用他們的產業，除非有關於公眾利益的重要理由，否則不應隨便使用。基於這些理由，自由黨不能支持本議案。政府已有法例規管基於安全 and 健康理由改善籠屋環境的問題。當然，我們可以不斷檢討，看看是否已經奏效。

自由黨支持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和陳婉嫻議員的基本修正精神，他們都是以刪去原議案立法禁止的部分，並以改善籠屋環境，為這些居民提供上樓機會為目標。

謝謝主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籠屋問題是繁榮的香港背後的一個諷刺。籠屋住客大多是中年的低收入者。他們生活在極其狹窄的範圍內，我們不難想像其環境衛生惡劣、居住擠迫及生活空間侷促的情形。由於他們找工作不易，收入不穩定或單靠公援金過活，所以，在條件極差的籠屋居住，是他們的能力唯一所及的選擇。

一直以來，政府在房屋政策方面漠視單身人士的居住問題。根據現行政策，60 歲以上領取公援金的人才可以入住公屋。在公屋短缺的情況下，這些

申請人往往要輪候 10 年才可獲配公屋。其餘的人則只可申請入住單身人士宿舍或租住私人地方。然而，現有的單身人士宿舍採用開放式床位設計，完全缺乏私人空間和私隱權，不但居住面積狹窄，而且管理規例繁苛，申請限制繁複，故不受單身人士歡迎。

為了改善籠屋居民的居住環境及保障他們的安全，政府根據《床位寓所條例》訂定了發牌制度。籠屋業主因為要符合發牌條件而減少床位數目，或因欠下大筆裝修費而被迫結束籠屋生意，以致籠民無家可歸。

本人絕對贊成立例管制不合規格的籠屋，以保障住客的性命安全。可是，政府同時亦應為這些籠民提供棲身之所。香港貧富差距越拉越遠，赤貧大軍日漸擴大。加上政府採取高地價政策及低劣的房屋政策，低下層市民的住屋問題越來越嚴重，以致對籠屋的需求有增無減。若政府不從根本着手解決這些低下層單身人士的住屋問題，徒然立例禁止業主將物業分間成籠屋出租，實在是好心做壞事，只是企圖以一紙條文掩蓋着我們良心免受責備。如果沒有籠屋，籠屋居民住在哪裏呢？莫非要他們在街上或天橋底露宿？

主席，立例管制分租單位，保障居民是必需的。但我希望政府真正能協助安置被迫遷的籠屋居民，以免他們淪為流浪漢。至於現時單身人士宿舍的設備和間格亦應加以改善，並應放寬申請資格及管理規限，讓更多單身人士入住。

長遠而言，政府在檢討公屋政策時，應顧及低下層的單身人士。除長者屋外，亦應興建單身人士的公屋單位。歸根結柢，興建足夠的公屋和一人公屋單位，加速編配房屋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士，縮短輪候時間，才是徹底解決本港居住問題的治本方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今個月初，我在一個國際研討會中討論香港貧窮的問題，自然談到香港籠屋的現象。在香港的快餐店工作，每小時的收入可以低於 15 元，一名新移民曾經對我說可以低於 10 元，即每月工資不足 3,000 元，而一張床位的月租竟然可以高達 1,500 元。這不但對於外國人，即使是一般香港的中上階層的人士，亦很難想像和了解這個情況。在上述的研討會之後，有一位美國的朋友小聲問我，為甚麼這些人不選擇露宿街頭，而要交如此不合理的租金入住籠屋呢？大家可能會覺得這位美國人這樣想有些不人道。不過，美國有百多萬的露宿者無家可歸，單在洛杉磯便有近 40 萬人。只要你到過洛杉磯的美麗海灘，便不難發現露宿者的數目可能比弄潮兒還要

多。這便不難明白我的美國朋友為何會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

一個 5 呎乘六呎半的床位，月租可達 1,500 元。簡單計算，即每 1 平方呎需要近 100 元租金。最近我們民主黨租了一個地方，只需 16 元 1 平方呎，但一個床位竟然要每 1 平方呎月付 100 元的租金，費用遠遠高於傢俬齊全、鋪上地氈的豪宅，可謂驚人。問題最大的是這些床位的租金還在不斷急劇上升，我真不敢想像如此下去，會出現甚麼社會現象，最大的可能是露宿者的數目會不斷增加。

籠屋現象，最主要歸究兩大原因：第一是貧富懸殊的問題，第二是房屋嚴重短缺的問題。一方面，最低下階層的勞工人口的收入遠遠落後於通脹；另一方面，屋租卻持續地高速上升。去年十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一項研究報告指出，自一九八九年開始，由於屋租急劇上升，導致有數十萬人逐漸陷入赤貧境地。為滿足有瓦遮頭的最基本需要，不少人須要節衣縮食。

要解決籠屋的問題，首先要解決的是房屋供應的問題，特別是出租的單人公屋單位。其次要解決的是如何做好扶貧工作。關於後者，我們提過政府應成立一個跨部門的組織或工作小組，就有關問題作出研究、計劃及統籌。就短期工作而言，政府首先要放寬單身人士宿舍入住的條件，其次要為輪候公屋多年而仍未“上樓”的低下階層提供租金援助。

我希望政府能正視形成籠屋的問題，不要讓情況惡化，否則便如上述美國人所說，他們最終可能要露宿街頭。我相信我們都希望籠屋的現象消失。

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如果沒有一九九零年聖誕節深水埗南昌街一場造成 6 死 50 傷的籠屋大火，政府高高在上的官員可能不會察覺到，香港仍有數千人在環境惡劣得令人喪失尊嚴的籠屋中居住，而意識到須要立即立例規管籠屋的安全。如果不是一名香港導演拍了一部揚威海外的電影《籠民》，國際社會亦不會知道，香港這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繁榮背後，隱藏着這樣一個令人慚愧的故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陳佐洱先生也許亦不會貿然跑到籠屋去視察一番。

不過，更多人了解籠屋居民生活的狀況，並不代表籠屋居民的居住環境便可以得到改善，亦不見得港府因此而增建一人家庭的公屋單位，或在單身人士宿舍的入住條件和居住環境方面作出任何改善。事實上，港府在一九九

四年提交本局通過的《床位寓所條例》，只是針對籠屋的防火安全的規管。當時的政務司孫明揚先生堅決不肯接納民建聯及部分本局議員對全面安置籠屋居民及逐步取締籠屋的要求，只同意給予兩年的發牌豁免期，並聲言不會有人因為條例的通過而變成無家可歸。

主席，上述條例在一九九四年通過以來，已經有 37 間籠屋為了符合安全標準導致經營成本上升，因而被迫結業，部分業主甚至利用各種威嚇手段迫令居民遷出，這些居民即使不至於無家可歸，亦只有被迫到環境更差的籠屋居住。多年來即使有籠屋結業，居民人數並沒有因此大幅減少。那些不結業的籠屋，亦會大幅加租一倍多，直接加重居民的負擔。

民建聯認為要解決香港的籠屋問題，立例規管安全問題只是治標的辦法。更重要的是，港府必須盡快提供適當的居所，妥善安置全部籠民。對於港府官員基於籠屋是部分低下階層可以負擔得來的居所，因此不會予以全面取締，我們感到十分反感。港府似乎認為，由於低下階層市民的負擔能力有限，所以只能終生在這些令人慚愧的居所居住，難道港府可以提供各種優惠中產家庭自置居所的資助計劃，竟然不能夠為貧窮綫下的基層市民提供合理的租金津貼，或興建更多單身人士的公屋單位，使籠屋居民可以過一些更有尊嚴的生活嗎？

主席，根據港府一九九七年的統計資料，本港現時共有籠屋 113 間，居住的人數接近 3 000 人。與幾年前的數字比較，這個數字其實並沒有減少，這是因為港府的恩恤安置條例十分苛刻，例如要 60 歲以上的人才可申請，但平均的輪候時間亦要 3 年，60 歲以下的單身人士申請輪候公屋則平均要等 9 年，可能他們要從不足 60 歲等至滿 60 歲才可以“上樓”。

主席，政務司強調，60 歲以下的籠屋居民可以申請入住單身人士宿舍。可惜這些可以說是“摩登籠屋”的單身人士宿舍不但環境惡劣，而且採用開放式設計，入住條件亦相當苛刻，例如居民必須要有工作能力、只可以帶少量私人物品等，因而一直不受籠民歡迎，以致入住率偏低。難道沒有工作能力的籠屋居民，便不可以或不應該得到港府的照顧嗎？

港府去年初在本局表示，為了配合“深水埗計劃”的多層式獨立房屋的單身人士宿舍落成，於是將《床位寓所條例》的豁免期延長至明年中。這很明顯是港府一貫的拖延手法，因為“深水埗計劃”只能提供 600 個宿位，而其他地區的計劃又遲遲未能落實，即使加上房屋委員會每年提供作恩恤安置

的大約 600 個單位，距離全面安置的計劃目標仍然遙遙無期。

主席，隨着新移民大量來港，籠屋居民的平均年齡其實有下降的趨勢。目前，有一半的籠屋居民年齡是介乎 41 歲和 60 歲之間，而 60 歲以上的人則佔四成。港府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估計到了二零零五年，一人家庭的數目會增加 14%。因此，民建聯認為，為了達致全面取締籠屋的目標，港府必須重新檢討單身人士的住屋需求，興建足夠數量的一人公屋單位，以解決單身人士的居住問題。

此外，不少籠屋居民都是長期病患者，主要收入來自在籠屋附近市區開工，如果他們一旦遷離市區，他們便會失去原有的工作和破壞原來的社區支援網絡，因此，我們建議港府應盡量在籠屋原來的地區，例如在大角咀、深水埗和觀塘等地區物色小型地盤，興建小規模的多層式梗房的單身人士宿舍，並同時設立適當的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令長期病患者得到適當的照顧。

同時，我們認為港府應放寬入住單身人士宿舍的條例，包括取消必須有工作能力的要求，以減低“有人無屋住，有屋無人住”的情況。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根據統計，全港約有 150 間床位寓所，容納了大約三千多名住客，當中以老人及單身人士居多。但近期調查發現，入住籠屋的單身人士的年齡有下降的趨勢，這實在值得我們關注。

顧名思義，這些籠屋只是一個僅能容身的床位。試想想，數十人擠在幾百呎的寓所內，這是何等的擠迫和悶熱。此外，這些寓所衛生條件甚差，公共設施有限，生活環境實在極為惡劣。不少籠民往往寧願白天在公園流連，到晚上才返回自己的所謂“家”。此外，由於居住環境擠迫，人與人之間容易因小事故發生摩擦，籠民之間容易產生疏離感，所以更遑論守望相助了。在生活及社交環境均極為惡劣的情況下，為甚麼還有這麼多人願意入住籠屋呢？主要來說都是迫於無奈作出如此的選擇，以免露宿街頭。

由於政府長期缺乏扶貧政策，低下階層的貧窮化問題日益嚴重，尤以居住問題為甚。不少年屆中年的單身籠民長期失業及開工不足，再加上政府

漠視單身人士的住屋需求，因此，床位寓所這類租金便宜的住所，便成為他們聊勝於無的選擇。

香港在日益富裕的今天，還有這麼多人在如此有違人道的環境中居住，實在是香港的耻辱。可是，立法禁制看來也解決不了問題。為了維持這些籠民只能夠負擔得起的住所，在未有妥善辦法安置他們之前，本人不贊同禁止業主出租籠屋。作為權宜之計，這些籠屋目前仍有其存在的價值。當然，為了保障籠民的生命安全，其單位間格、環境衛生及防火設施有必要作出改善。較早前，政府訂立的《床位寓所條例》令不少業主因裝修費用昂貴而關閉籠屋，致令不少籠民被迫遷走，所以，政府在執行上須作出檢討及改善。

雖然，當局會為半數的籠民提供安置，包括體恤安置、護理安老院及單身人士宿舍，但為 60 歲以下的單身人士提供的安置卻極之不足。政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除了供應有限外，其居住環境一直被受批評。這些宿舍的情況與籠屋的情況不相上下，不但缺乏私人空間，而且入住條件諸多限制，以致不少單身籠民望而卻步。

主席，政府實在有責任為那些無家可歸的籠民提供合理的安置。當局計劃興建中的一幢多層單身人士宿舍將於九八年年中完成。我期望政府積極了解入住者的生活方式及需要，在設計及設施配套上符合單身人士的實際需要及生活習慣，如設立獨立房間，使他們的居住權獲得應有的保障。

近日房屋委員會提出 10 年目標，希望在二零零六年，公屋輪候時間可以由現時的六年半縮短至兩至 3 年，這是值得支持的。我期望特區政府下決心，落實對公屋的承擔，以應付公屋輪候冊上數以萬計的需求，包括低下層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這才是長久策略。若只是立例禁制籠屋，但又不提出具體可行的辦法以解決單身人士的住屋問題，則本人實在不能贊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我發言支持本議案。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但竟然仍有人在籠屋這般惡劣的地方居住，這實在是港人的羞耻！在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委員會、議員和居民團體不斷的批評下，港府依然無動於衷，不肯承諾徹底解決籠屋問題，委實令人失望！

港府以往對籠屋問題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在一九九零年發生南昌街

籠屋大火後，才亡羊補牢，於一九九四年制定《床位寓所條例》，規定床位寓所必須符合某些消防及樓宇安全標準，方可獲發牌經營。有關條例的豁免期將於明年六月屆滿，屆時究竟會有多少間籠屋因為未符合發牌標準而“關門大吉”，或因改建單位而導致租金上升，政府有否作出統計？屆時政府又有甚麼應變措施呢？

政府一直強調，實施有關發牌制度管制床位寓所的安全時，不會有人因為需要遷出床位寓所而變成無家可歸。可是，據一些社會工作者表示，確有居民因為業主迫遷而被迫露宿街頭。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審議了有關香港實施公約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時，曾對床位寓所的情況表示關注，而在去年底審議了有關香港的第三次定期報告後，更再次強調港府須將徹底消除籠屋的工作列為當前急務。可是，港府的回應竟然是市民對籠屋有一定的需求，故此政府不會逐步取締或淘汰籠屋，而只是透過立法去保障住客的安全。港府在擁有龐大盈餘的今天，竟然還如斯吝嗇，不肯徹底消除籠屋問題，實在說不過去。

根據政務總署的資料，目前全港約有 2 500 人在 113 間床位寓所內居住。這些人士當中，年逾 60 歲的約佔三分之一。這些老人家在年輕時曾對社會作出貢獻，但晚年的生活卻如此坎坷，歸根究柢是由於政府的退休保障不足。如果政府早有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這些老人家便可以頤養天年，無須像現在般要瑟縮在籠屋單位內，不知何時面臨被迫遷的困境。

我想在此再次敦促政府考慮民建聯提出的雙層社會保障方案。這個方案是以老年退休金為基本保障，而以中央公積金或私營公積金為第二層保障，令一些已退休的老人家亦可受惠，使他們不必依靠微薄的綜援金過活。

主席，要解決籠屋問題，政府的當前急務當然是要提供足夠的單位。政府目前用以安置籠屋居民的單身人士宿舍，入住限制繁複，致令入住率偏低，既浪費政府資源，亦無助解決問題。本人建議政府汲取現時的教訓，於日後興建這些宿舍時切合居民需要，例如在籠屋居民聚居的地區，興建多層式有獨立房間的單身人士宿舍。另外，亦應增建一些供一、二人居住的公屋單位，縮短現時的輪候時間。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由於馮檢基議員未有機會就陳婉嫻議員對其修正案所提出之修正案發言，本席現請馮議員單就陳婉嫻議員動議之修正案第二次發言，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陳婉嫻議員就本人的議案提出了修正案。其實，我們基本的方向是相同的，只不過她加上了“並增建適當居所解決籠屋居民的居住困難”。

現在我想就陳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一些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在籠屋或板間房居住的人，基本上可劃分為幾類。他們大多是單身人士，其中一些已年滿 60 歲，一些正在領取綜援，也有一些未滿 60 歲而正在領取綜援。對於年滿 60 歲而正在領取綜援的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基本上已承諾會為他們提供安置。所以，我覺得這一類住在籠屋或板間房的單身人士的問題，在短期內應可得到解決。

現在最大的問題，是 60 歲以下和沒有領取綜援的那些人。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一群人大都是新移民，或是不符合過半數家人居港超過 7 年的要求，而要被迫在籠屋或板間房居住。

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同意陳婉嫻議員所說，政府應該興建適當的居所。此外，我嘗試提供幾個可行的方法，供政府考慮：第一，現時房委會和政務總署兩個政府部門，都有興建類似的房屋，以解決單身人士的居住問題。我希望向房委會提出幾個建議：第一，日後興建公屋時增加單身人士單位的比例，這是因為現時房委會向單身人士或 2 人家庭提供的是小型單位，但這些單位的比例相當小，如果房委會能夠增加有關比例，便可以安置更多的單身人士和 2 人家庭。第二，是居港年期的問題。關於居港年期，現在政府訂下諸多限制，例如要居港 7 年。如果兩位均是老人家，其中一位便要居港滿 7 年。若兩個人都不是老人家，便要兩個人均居港滿 7 年。我覺得這個居港年期應該予以檢討。現時，每天均有 150 名由大陸前來本港定居的移民，而根據《基本法》，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香港永久居民在大陸出生的子女，都是永久居民。所以，日後前來本港定居人士的數目，可能會有所增加。一名行政會議成員曾經表示希望兩、三年內，這些年紀輕的小朋友可以盡早來港，而這些新移民的數目可能是 8 萬至 10 萬。這些居港不足 7 年的人的數目將會越來越多，所以，我覺得房委會應盡速檢討他們入住公屋的資格，從而令輪候人士，特別是在板間房居住的家庭，可以早點入住公屋。第三，在一九八零年以後興建的公屋，大部分在地下層數都預留了一些空間供居民休憩之用。現時基於住所難求，政府應因時制宜，將這些空間改建為類似政務總署提供的單身人士宿舍，由志願機構代為管理。此舉可有助政府在短時間內，在很多的方面，包括市區在內，提供更多單身人士單位。第四，我不得不舊事重提，現時一些社區會堂，是由政務總署負責管理的。可是這些會堂使用率極低。我曾經向政務總署查詢，答覆是這些會堂的使用率是兩至三成。使用率偏低的社區會堂通常是單幢式的，這是相當浪費的。

我認為倒不如把它拆掉，重新興建約 20 層高的住宅樓宇，並保留地下至 5 樓供興建社區設施，包括青年中心、老人中心、托兒所等。6 樓以上的層數則可用以興建小型單位或單身人士單位。

我想向政務總署提出一個建議。政務總署現時在深水埗正進行一項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對於這項計劃，我是同意的。可是，這項計劃的進度太慢，所以，我建議要加速工作進度。此外，除深水埗以外，政府亦應在一些籠屋和板間房密集的地區例如觀塘、大角咀等區興建類似的單身人士宿舍。

我希望政府考慮和接受以上的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朱幼麟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發言。朱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朱幼麟議員致辭：主席，聽過 3 位修訂我的議案的同事發言之後，我很高興聽到他們的意見和我的意見大致相同，並為我的意見作進一步的解釋，特別是兩位民主黨的議員，今次幫了我的忙，所以我覺得很奇怪，這不知是否因為與我加入了港進聯有關係。（眾笑）

首先，羅致光議員寫了一張便條給我，他提醒我，我的上海口音的“單身人士”和“擔心人士”的發音差不多，不過，今天我們是討論籠屋，所以單身人士和擔心人士通用，都不會有太大的錯誤。第二，今天有另一位民主黨的議員稱讚我，他是李永達議員。我不知道應該哭還是笑，因為他這樣稱讚我，嚴重影響了我親中的形象。（眾笑）

我今天提出這個議案，主要的原因，大家都知道，因為我的票源是很少的，兩年前在議案表決時曾經試過只獲得 1 票，當然，在各項議案的表決中，不單只我 1 人獨得 1 票，最近一次，我記得梁智鴻議員也只取得 1 票，我們這些只取得 1 票的議員，都感到很慚愧，我們亦曾考慮過組織一個 1 票議員互相安慰會，結果組織不成功，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互選 1 個會長，因為大家都投自己 1 票。我希望政府會重視這次的議案，而基於我的票源問題，希望大家寄予同情，投我一票，特別是快將卸任的李永達議員和民主黨的黨員，我希望他們在卸任之前，留一個好的形象給我。謝謝。

政務司致辭：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朱幼麟議員提出這個議案，同時我亦要感謝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提出修正案。剛才我很留心聆聽

每一位議員的發言，演辭內容反映了各議員對床位寓所及其住客有關問題的關注，同時亦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供政府參考。

本人很同意大家的一個觀點，就是很多床位寓所的居住環境欠佳，發生火警及樓宇安全問題的機會亦都較大，威脅到住客的安全。政府一直都非常關注這個問題，所以向本局提交了《床位寓所條例草案》，在一九九四年獲得通過，條例由政務總署的牌照事務處執行，落實法例定下的發牌制度，監管床位寓所的防火及樓宇安全。床位寓所通常是建於市區，特別是舊區的樓宇裏面，這些樓宇的樓齡多數比較高，床位寓所裏面通常設有雙層，甚至或三層床位，不設間格，使用公眾廚房及廁所，其內的公眾地方不多，而且通道亦比較狹窄。又由於住客往往在床位四周圍建有鐵絲網，以保障個人的財物，令整個床位看來好像鐵籠一樣，所以由此就有“籠屋”這個名稱。

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床位寓所條例》監管床位寓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我想強調一點，當局無意取締床位寓所或禁制床位的出租，我稍後會詳述理由。政府在執行法定的發牌制度的同時，有相應的行政措施來安置受影響的住客。《床位寓所條例》通過之後，床位寓所的經營者有一個豁免期，使他們能夠進行改善工程，以達致有關消防及樓宇安全標準，使床位寓所符合發牌標準。豁免期將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在豁免期內，為了保障住客安全，我們強制規定某些消防安全改善措施需要提前完成，而這些改善措施包括安裝滅火筒、設置滅火氈、確保第三層床位不准有人居住，逃生通道保持暢通無阻，不准隨處堆放雜物及設置清楚的出路標誌。同時我們亦增加巡查的次數，確保所定的豁免條件獲得遵守。我們亦得到香港賽馬會慷慨資助 250 萬元以購買滅火筒、防火氈、警鐘等消防設備，免費安裝在各床位寓所裏面，工程基本已經完成。

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所有床位寓所必須符合當局指定的安全標準，亦要領有正式的牌照始可經營，否則必須停業，違例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款 10 萬元或入獄兩年，並且可以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罰款 2 萬元。正如我上述所說，豁免期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終就屆滿，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開始，所有床位寓所都必須符合法定的安全標準，領有牌照，始能夠繼續經營。我們預料有部分床位寓所會因未能夠符合安全標準而須結業，另一些則須減低床位數目，以符合發牌的條件。

我們承諾，無床位寓所的住客會因此而無家可歸，我們會協助須遷出的住客另覓居所，我們有足夠的措施安置受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社會福利署會協助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住客或有醫療健康問題的人，以體恤安置程序入

住公屋單位、福利院社或老人宿舍等。自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實施以來，已經有超過 900 人循此途徑獲得安置。社會福利署會繼續這一方面的安排及努力。至於 60 歲以下受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則可以申請入住政務總署開設的單身人士宿舍，我們現在有 34 間這一類的宿舍，合共有宿位 490 個，分布在油麻地、旺角、大角咀、深水埗、牛頭角、西區、筲箕灣及灣仔等地方，都是現時床位寓所所在的區域，方便受影響的住客遷入。我們現在正繼續積極物色適合的單位購置，希望在九八年六月豁免期屆滿前能夠提供 600 個宿位以安置受影響的住客。另外，在土地發展公司資助之下，我們現在亦於深水埗順寧道興建一個單身人士宿舍，將於九八年中落成，提供 300 個宿位。同時，我們亦會加快策劃在西區高街興建一所可容納 270 人的宿舍，以照顧受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而又希望住在香港島者有再多一個選擇。我們的目標是盡量於現有的床位寓所集中區域，興建或購買單身人士宿舍，以供原區的床位寓所住客入住。

朱幼麟議員剛才提議立例禁制業主將物業分隔成床位寓所出租，我想在這裏作出一些回應，以重申及澄清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現存的床位寓所提供一個條件比較基本的住宿地方，供因經濟或個人理由而自願選擇入住的人士租住。目前，租住一個床位的月租由 200 元至千餘元不等。由於所收取的租金比較低廉，因此經營者會盡量利用空間容納多一些住客，顯而易見，這些床位寓所的環境是比較擠迫，以及存在防火及樓宇安全的問題。我想在這裏申明一點，床位寓所屬於私人住宅物業，業主及租客之間訂定租約，訂明雙方的權利及義務，而住客的租住權與其他住宅類形樓宇租戶一樣，受到《業主及租客（綜合）條例》監管及保障。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住客有充分權利，根據個人的能力、情況及理由，自由選擇他認為適合的居所。我們重申，政府無意全面取締床位寓所，或立例禁止業主將物業出租為床位寓所，或簡單來說，將出租或租住的床位寓所非法化，剝奪個別市民租住床位的選擇及權利。我們的做法是規管床位寓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及衛生標準，使住客在這方面得到應有的法律保障。

剛才馮檢基議員建議政府安置床位寓所及板間房居民，我亦希望在這裏作出一些回應。我相信馮議員所提的板間房是指在私人住宅單位裏分間成若干小房間分租給住客，板間房住客與其他香港居民一樣，如果符合入住公屋資格，便可以申請輪候入住公共房屋。至於有特殊困難，身體或健康有問題的住客則可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或申請入住福利院舍，一如上述，已經有足夠的途徑給板間房居民申請政府的房屋協助，所以我們不宜優先安置板間房的住客，因為如果這樣做，相信各位議員都會同意會對其他輪候公屋的市民造成不公平。至於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板間房是屬於一般的私人住宅樓宇，受到有關法例管制，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

特別是住宅居民，認識樓宇及消防安全。政務署經常聯同消防處舉辦防火講座、研討會及火警演習等，以加強市民防火的意識，消防處亦印製了一份家居防火安全守則，以及在電台、電視上播放宣傳信息及短片，教育市民防火安全的知識。

李永達議員剛才提議增加單身人士住屋供應，以徹底滿足低下階層單身人士的住屋需求。房屋司提供了一些資料，我想藉着這個機會解釋一下政府的立場及這方面的工作。政府對於安置單身人士的政策是會優先安置那些受重建或清拆影響的老人，關於一般低下層單身人士的住屋需求，房委會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已設立單身人士的登記冊，現在已經有超過 8 000 位單身人士成功申請入住公共房屋。為了縮短單身人士輪候入住公屋的時間，房委會打算增加小型公屋單位的供應，在一九九八年至九九年間，將會有約 4 000 個小型公屋單位落成，供小家庭及單身人士居住，同時亦打算擴充長者住屋計劃，以容納更多年老的單身人士，房屋科及房委會會繼續這方面的努力。正如我上述所說，未滿 60 歲的床位寓所住客，而又因為實施床位寓所發牌制度而須要遷出者，可以申請入住政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我剛才論述安置床位寓所住客時已提及此點，在這裏不再重複。

陳婉嫻議員提議增加適當居所，以解決床位寓所居民的居住困難，剛才我亦解釋過，受發牌制度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可以申請入住政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包括興建中的深水埗順寧道宿舍，或向房屋署申請輪候入住單身人士公共房屋、長者住屋等。有特殊困難的人，則可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入住福利院舍，我不擬在此重複。但我想重申一點，沒有床位寓所的住客會因為《床位寓所條例》的全面實施而無家可歸，所有受影響的住客都會得到適當的協助。在《床位寓所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四月通過前，全港約有 160 間床位寓所，約有 4 000 住客，至今年六月，床位寓所數目已經下降至 114 間，住客約只有 2 500 人。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豁免期屆滿時，政務總署屬下的單身人士宿舍就可以提供 900 個舍位以安置受影響的住客，而 60 歲以上的受影響住客，正如我剛才所說，就會由社會福利署協助以體恤安置渠道入住公共屋邨，或入住福利院舍。由此可見，我們有充分的準備，協助因為推行床位寓所發牌制度而須搬遷的住客另覓居所。在九八年七月，當發牌制度全面實施之後，部分床位寓所住客會遷入政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部分經社會福利署轉介的，會得到體恤安置或入住福利院舍。另外，部分亦會留下居住在現有的床位寓所，屆時那些寓所應該已經領有牌照，符合安全及衛生標準。至此床位寓所的問題，基本上將會得到解決，我們明白到“籠屋”的存在，在某種程度上是影響到香港的國際聲譽，但是香港這個特殊現象，應該由我們自己尋找一個方法去解決，立法制止，並非現階段最好或最實際的方法。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就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籠屋”，並以“床位寓所及板間房”代替；及刪除“禁止業主將物業分間成籠屋出租”，並以“管制該等分租單位，確保它們符合安全標準”代替。”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朱幼麟議員之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

Question on Mr Frederick FUNG's amendment proposed.

馮檢基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陳婉嫻議員就馮檢基議員之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並”；及在“管制該等分租單位，確保它們符合安全標準”之後加上“；並增建適當居所解決籠屋居民的居住困難”。”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之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

Question on Miss CHAN Yuen-han's amendment to Mr Frederick FUNG's amendment proposed and put.

陳婉嫻議員修正馮檢基議員之修正案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Ayes" had it.

主席表示他以為可者佔多。

Mr LEE Wing-tat claimed a division.

李永達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馮檢基議員之修正案，按陳婉嫻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尚欠 3 人 — 尚欠 2 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LLI, Mrs Miriam LAU, Mr Frederick FU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AW Cheung-kwok, Mr LEE Kai-ming, Mr LO Suk-ching, Mr MOK Ying-fan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Martin LEE, Mr NGAI Shiu-kit, Mr SZETO Wah, Dr LEONG Che-hung,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3 votes in favour of Miss CHAN Yuen-han's amendment to Mr Frederick FUNG's amendment and 26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宣布贊成陳婉嫻議員修正馮檢基議員之修正案之修正案者 23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根據《會議常規》第 37 條第(4)款動議議案，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席上就有關“安置籠屋居民”的動議辯論，要求進一步點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36 條第(4)款之規定，以便主席能夠命令全體議員於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點名表決。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由於陳議員之修正案已遭否決，本局現就馮檢基議員對朱幼麟議員議案所動議之修正案作出表決。

Question on Mr Frederick FUNG's amendment put.

馮檢基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Noes" had it.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Mr Frederick FUNG claimed a division.

馮檢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請各位議員注意時間為 1 分鐘。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朱幼麟議員之議案，按馮檢基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尚欠 2 人。現顯示結果。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LLI, Mrs Miriam LAU, Mr Frederick FUNG, Mr Howard YOUNG,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Dr LAW Cheung-kwok, Mr LEE Kai-ming, Mr LO Suk-ching, Mr MOK Ying-fan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Martin LEE, Mr NGAI Shiu-kit, Mr SZETO Wah, Dr LEONG Che-hung,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Dr Philip WONG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2 votes in favour of Mr Frederick FUNG's amendment and 26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宣布贊成馮檢基議員之修正案者 22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主席：本局現已處理完畢馮議員之修正案，李永達議員現可動議修正案，以便各位議員可作出表決。

李永達議員：主席，雖然民主黨的支持會令親中的朱幼麟議員民望大增，可能更會使朱幼麟議員成為下一屆最受歡迎的議員，.....

主席：李永達議員，合併辯論的時間已完畢，你現在只可以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我明白，不過我想回應他剛才的說話。

主席：你只可以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現動議修正案，內容一如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

李永達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加上“同時增加單身人士住屋供應，以徹底滿足低下階層單身人士住屋需求；長遠而言，”；及刪除“並””

Question on Mr LEE Wing-tat's amendment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李永達議員之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朱幼麟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8 分 22 秒。

朱幼麟議員致辭：主席，大家都知道我的票已經是很單薄的，我想趁此機會找個熱門話題，多拉一些票，怎知很多議員卻搭順風車，弄得我沒有辦法贏，不過輸贏也沒有問題，是嗎？最重要是政府重視本局的意見，盡快解決籠屋問題，把籠屋停留在二十世紀。謝謝。

Question on the motion, as amended by Mr LEE Wing-tat, put and agreed to.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之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MEMBERS' BILLS

議員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INCORPORATION BILL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April 1997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Committee stage of Bill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INCORPORATION BILL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草案》

Clauses 1 to 5, 7, 8 and 10 to 22 were agreed to.

條例草案第 1 至 5、7、8 及 10 至 22 條獲得通過。

Clauses 6 and 9

條例草案第 6 及 9 條

DR LEONG CHE-HUNG: Mr Chairman, I move that clauses 6 and 9 be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Clause 6(3) is to establish conclusive evidence on the transfer of properties and liabilities by producing Government Printer's copies of this Ordinance. Clause 6(4) is to establish an assumption that the transfer of properties does not operate as a breach of the condition for the purpose of government grant of lease against assignment. Clause 9(3) is to establish that the books and documents can be used as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former institution, that is, the Council of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 and the Ambulance Brigade.

I so move.

Proposed amendments

擬議修正案內容

Clause 6 (See annex XI)

條例草案第 6 條（見附件 XI）

Clause 9 (See annex XI)

條例草案第 9 條（見附件 XI）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s put and agreed to.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Question on clauses 6 and 9, as amended, put and agreed to.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6 及 9 條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Schedule

附表

DR LEONG CHE-HUNG: Mr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Schedule be amended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The Schedule is to provide a more accurate description of land and government grant. I so move, thank you.

Proposed amendment

擬議修正案內容

Schedule (See annex XI)

附表（見附件 XI）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ut and agreed to.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Question on Schedule, as amended, put and agreed to.

經修正的附表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Third Reading of Bill

條例草案三讀

DR LEONG CHE-HUNG reported that the

梁智鴻議員報告謂：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INCORPORATION BILL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草案》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He mov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PUBLIC BUS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February 1996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本人的發言將會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匯報；第二部分是講述民主黨的立場。

主席，本人謹此匯報《1996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由劉千石議員提出，目的在於修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規定日後總督會同行政局所決定的收費調整，須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局省覽。條例草案委員會由本人出任主席，曾先後與劉千石議員及當局舉行3次會議，並考慮過5個團體代表的意見及一份意見書。

劉千石議員提出條例草案，是因為他關注到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調整須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局審議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巴士的收費調整。由於他認為立法局議員的意見會因而受到漠視，因此希望建立一個適當的機

制，讓立法局得以有權參與巴士收費調整的過程。

巴士公司強烈反對條例草案，其立場得當局認同。本人會扼要講述巴士公司關注的主要事項。

巴士專營權

巴士公司認為，對收費調整機制作出修改的建議，會令巴士專營權產生本質上的變化。如當局單方面改變專營權的條款，巴士公司可能會要求賠償損失。儘管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顯示，條例草案本身並無違反政府與專利巴士公司之間的專營權及利潤管制協議，當局仍提醒條例草案委員會，政府履行與私營機構所訂合約的聲譽與誠信，會因這條條例草案而受到質疑。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注意到這方面的憂慮。

監察及審核收費調整的現行機制

團體代表強調，巴士公司的營運現時受到當局嚴格監察。這是一個複雜的過程，而釐定票價只是監察機制的一部分，法例亦規定巴士公司每年須向當局呈報未來 5 年營運情況的計劃書。團體代表擔心，立法局議員由於未能參與日常監察巴士營運的工作，在研究加價申請時，未必能夠作出兼顧各方的均衡評估。團體代表又對審核過程涉及政治因素極表關注，他們擔心，立法局議員可能會礙於政治理由，迫於否決加價建議，而非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來決定。

另一方面，當局亦證實，每宗加價申請均會仔細地加以審批，當局並會先考慮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把加價建議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

財政影響

條例草案最令巴士公司擔心的一點，是他們日後向銀行融資時可能遇到困難，因為銀行方面也許會質疑巴士公司是否有能力償還債項。除了這個不明朗因素外，巴士營辦機構亦擔心建議的改變會延遲加價的生效日期，因而對巴士公司賺取資金進行服務改善計劃構成影響。團體代表指出，完全撤銷對巴士服務的監管，是全球大勢所趨，而其他地方的巴士營辦機構發展業

務，亦以香港為借鑑。

委員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同意各有關方面的利益均須兼顧，特別是乘客及巴士公司股東的利益。為了對外地的做法有更多了解，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委託本局研究部進行一項調查，研究其他大城市的票價監察機制。

該項研究的結果顯示，無論巴士公司的所有權屬於私營或公共機構，票價調整建議均由地方政府，或由地方政府設立的負責交通服務的法定機構釐定。考慮票價調整建議時，審批當局顧及的因素包括通脹率、公眾的接受程度、營辦機構的財政狀況，以及策劃中的發展計劃等。在部分城市，審批機構會徵詢若干成立已久的監察團體的意見，但在所有研究城市中，立法機關均無參與審批巴士票價調整的建議。

另一方面，委員亦注意到，香港與其他大城市的政治體制並不相同。在外地的城市，負責交通事務的部長是民選的國會議員，他們須受公眾監察。部長如未能滿足公眾或選民的需要，可能須要辭職，或不能獲選連任。在香港，負責政府運作的官員，並非由選舉產生；只有立法局的議員才是民選的，他們負責制定法例及監察政府的政策。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羅祥國議員建議修正條例草案，規定個別巴士路線的票價增幅，稍後其改為一組路線，高於通脹率時，才須經總督會同行政局審批。最初，羅祥國議員是建議交由立法局審批的。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當局對這項建議在資源方面的影響作出分析。當局表示，這項建議會令工作量大大增加，因為當局必須逐一研究每條巴士路線的成本及收入數字、各條路線過往的經營表現，以及彼此出現差異的原因。至於人手方面，在現行的程序下，當局需派 4 名人員用大約兩個月的時間，全職處理有關加價申請的工作，如採納羅議員的建議，則所需資源將增加 5 倍。當局又指出，由於部分路線需補貼其他路線，故不宜單獨考慮某條路線的票價。

劉千石議員會動議對條例草案作技術上的修正，以確保巴士加價須經立法局審批，以及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已生效的收費調整，不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反對條例草案，所以沒有提出任何修正案。

本人必須在此指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委員對上述各項建議意見分歧，亦未能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取得共識。不過，各委員及當

局代表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提出寶貴意見，本人在此代表委員會致謝。

主席，接着我會代表民主黨講述我們民主黨的立場。

主席，到目前為止，巴士仍然是本港載客量最大的公共交通工具。在一九九六年，巴士全年乘客人次佔本港公共運輸網絡乘客人次的 35.1%，由此可見，巴士服務是本港市民生活中不能缺少的一部分。

為了確保市民可享受足夠並且服務質素良好的巴士服務，世界各地政府對於無論是公營或私營的巴士公司，均會進行監管，監管的方法各有不同。在本港巴士服務全由私營公司經營，政府並不會對巴士公司進行任何補貼，但政府透過給予專營權，同時，會為巴士公司提供多方面的優惠和協助，例如設置巴士專線和燃油稅優惠等，令巴士公司有效地擴闊和發展業務。換言之，也間接保障了巴士公司的生意和盈利。

另一方面，政府根據於一九七五年制定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對專利巴士公司進行監管。在法例之中，對於巴士加價的要求，須要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便可實施。過去 20 年，巴士加價的經驗卻是清楚讓香港市民知道，政府根本未有盡監管巴士公司的本分，因為巴士公司每次提出的加價幅度，皆十分驚人和超越通脹，完全漠視民生，但政府仍然批准他們這樣做，事實上，近幾年來已有很多市民、政黨、民間團體，甚至是輿論，也猛烈抨擊巴士公司大幅加價的做法，並提出有必要加強對巴士公司調整票價的監管。

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立場是十分堅定和明確的。我們認為要達到保障市民權益，巴士加價必須充分諮詢市民和最具民意基礎的立法局。因此，我們建議審批巴士加價的程序，要與目前專利渡輪加價的機制一致，即巴士加價在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後，還須要以附屬法例形式，獲得立法局通過，方可實施。

今天，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這條例草案，完全符合民主黨的要求，因此民主黨會全力支持。可惜，政府一直表示不會支持這條例草案，理由是政府認為目前審批巴士加價的機制已經很理想，因為現時在總督會同行政局審批巴士加價之前，也會分別諮詢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但我多年來作為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卻一直感受到我們的意見不被尊重和不被重視。我們反對巴士大幅加價的意見，政府根本並不理會，所謂諮詢只是循例向立法局匯報便了事。相反，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卻擁有決定每次巴士加價的實權，但交諮會的成員，全部由總督委任，整個

委員會中沒有民意代表，討論和審議加價的過程又不公開，支持加價的理據亦無須向公眾交代和解釋，簡直是一個透明度和問責性極低，而且缺乏代表性的組織。影響着數百萬香港市民的巴士收費，卻由這個組織來決定，我認為非常不合理和不可接受。

事實上，從過去的經驗可見，交諮會的決定經常偏離民意，得不到市民的支持之餘，還給予市民一個偏幫私營機構的印象。其實政府十分了解這情況，硬說目前的機制理想，根本是欠缺說服力，只是自欺欺人而已。

讓立法局有權審批巴士加價，其實對於監管巴士服務的質素也能起積極作用，就如目前縱使中巴服務是何等差劣，市民何等不滿，但由於交諮會一樣會批准其加價申請，沒有辦法逼使中巴改善服務，雖然中巴今次逾期也沒有申請延續專營權，而政府亦表示不會考慮與中巴續約 5 年，但政府仍說要待檢討中巴服務之後，才考慮會否將中巴的網絡公開競投，或再與中巴延續專營權兩年。中巴服務差劣，人所共知，但政府仍然如此厚待這間巴士公司，是忽視民生的舉動。民主黨認為，為了市民的利益着想，政府應當機立斷，開放中巴的巴士網絡，公開競投，若然立法局有權批准巴士加價的話，我相信亦可促使巴士公司的服務質素有所改善。

對於這條例草案能夠順利通過，我並不感到樂觀，但最令人氣憤的卻是很多政黨在九五參年選時曾經表達相類似的意見，例如民建聯在政綱之中承諾會密切監察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至於身為工聯會理事長的鄭耀棠議員，在九五年參選時，也要求由立法局監管公用事業的收費；民協更於多次的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贊成由立法局監管公共交通加價，但到現在，他們似乎皆傾向不支持這條例草案。

我更不滿的是民建聯對於其他政黨提出要加强監管公用事業收費，一直以來也不敢表示反對，但一旦當我們付諸實際行動，提出具體方案來監管這些公用事業加價時，民建聯必定諸多藉口去反對，又說會審慎研究其他措施來替代。今天，我想問民建聯，究竟他們在過去兩年，研究到甚麼成果？他們又曾盡甚麼努力去推動政府，接受他們的建議而令市民得益呢？民建聯經常口口聲聲指摘別人只會為賺取選票，罔顧整體社會的利益，但民建聯只懂向市民開立空頭支票，實際上卻沒有甚麼建樹，究竟他們稍後投下反對一票時，對整體社會帶來甚麼利益呢？

民主黨認為那些只懂說，但不會付諸實際行動的政黨，才是切切實實在賺取選票。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今天辯論的條例草案與 3 個星期前本局辯論的兩條鐵路條例草案同出一轍，同樣是建議將控制公共交通加價的權力賦予立法局。當日辯論的投票結果已帶出一個清晰的信息，就是鐵路票價不應受到政治干預。

當然，4 間擁有專營權的巴士公司是私營的，兩間鐵路公司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兩者在本質上有很大的分別。但我在兩條鐵路條例草案辯論中提出的論據，大部分亦適用於今天的辯論。

雖然有議員批評我選擇性地採納外國經驗，但我認為，好的經驗固然要汲取，壞的經驗就必須引以為戒；或許忠言逆耳，但外國的經驗實實在在告訴我們，容許政治干預票價制訂，不僅影響公共交通服務當前的表現，亦對其未來的發展更造成深遠的影響，況且世界的大趨勢是放寬規管公共交通，而不是收緊規管。

英國特許運輸學會就指出，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若票價成為每年的政治問題，而票價水平跟服務水平脫鉤的話，後果將不堪設想。

立法局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海外城市市內巴士服務的監管機制，以及票價調整過程，分別進行研究。所得的結論是 6 個被研究的城市中，包括新加坡、倫敦、漢城、巴黎、多倫多及紐約，沒有一個城市是將其私營或公營巴士的加價建議交給它們的議會審批。

另外，交通事務委員會在年初的海外考察團，深入了解歐洲幾個大城市是如何營辦鐵路系統之餘，亦順道了解外國是如何監管巴士服務。觀察所得，外國政府均力求扭轉過去大量補貼巴士服務的情況。不過，倫敦的巴士仍需接受政府少量的津貼，而巴黎的巴士更需接受政府超過 50% 的補助。較為成功的是新加坡巴士，無需接受政府補貼，但新加坡政府是以優惠形式提供車廠及交匯處予有關的公司使用。在籌劃歐洲之行時，劉千石議員曾建議

我們出訪漢城，但我們最終無法將漢城納入行程之內。雖然如此，但本局秘書處搜集了一些關於漢城巴士服務的資料，將其輯錄在考察團報告書的附錄內。

我相信本局部分同事仍然會堅持因為香港政府不是民選的，所以必須由民選的立法局直接監管票價。他們不願意接受一個事實，就是公共交通收費若受到政府考慮所左右，會導致公共交通工具的收入不足，繼而會令服務欠佳等。我在辯論兩條鐵路條例草案時已列舉多個例子說明此點。

議員不接受這個事實不要緊，但一個客觀的事實，就是新加坡、倫敦及漢城的政府都是民選的，他們代表人民監管公共交通服務，結果又如何呢？這些城市市內巴士的票價增幅不是高於通脹，就是與通脹同步。新加坡的巴士車費在過去 10 年約有 1.5% 的實質增長，稍高於通脹；倫敦的巴士車費過去 3 年的增幅每年均超越通脹；而漢城的巴士車費每年更大幅度增加，加幅由 16% 至 23.5% 不等，大大超越通脹。

雖然我們的政府不是民選，但我有理由相信政府在監管公共交通收費方面成績不差，比世界上很多國家的民選政府還要好。在過去 5 年，本港 4 間巴士公司的票價的累積加幅比通脹的累積加幅還要低。舉例而言，九二至九七年的累積通脹為 45.1%，同期九巴車費的增幅為 39.2%，而中巴則是 38.7%。

事實上，4 間巴士公司的加價是受到政府監管，並不是巴士公司要加多少就多少。在過去 10 年，4 間巴士公司共 22 次加價申請中，有 13 次政府批准的加幅比申請為低。議員不接受加價是一回事，但將立法局無權否決加價，等同巴士公司沒有受到適當的監管，實在是於理不合。

可能有些議員會認為巴士公司受多一重的監管又何妨？只要其提出的加價合理，又何懼之有？

九五年九巴申請加價，黃偉賢議員當時在本局提出議案辯論。黃議員原先動議要求政府將加幅控制在通脹之下，但當九巴宣布申請的平均加幅是低於通脹的 8.3%，黃議員就急急將他的原先議案修改為凍結加幅。然而，最終政府最後審批的平均加幅為 7%，低於九巴申請的幅度，更低於通脹。

議員認為加幅高於通脹不合理，但低於通脹又謂不合理，難道不加才算合理？當然，劉千石議員的立場一向堅定，我在這方面對劉議員表示崇高的

敬意，但因為他在八十年代開始已堅決反對兩巴加價，進入立法局之後，我從未聽過他支持任何加價。

八十年代，劉千石議員在街上的反對意見可能被忽視，現時他在局內又謂立法局的意見被忽視，他認為立法局意見受到忽視是由於現行的巴士加價機制中，並無任何關乎諮詢立法局的法律規定。雖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政府在加價問題上必須諮詢立法局，但事實上，每次巴士加價前，政府必然聯同有關公司代表出席本局的交通事務委員會解釋需要加價的原因，提供議員需要的資料數據，並聽取議員的意見。所以並不存在缺乏諮詢。我認為劉議員不是要巴士公司聽意見，而是要有絕對的話事權。

表面上，劉議員的建議很簡單，只是提供機制令立法局有權審核巴士加價，但我認為這建議在法理上不妥當，並且會帶來極嚴重的後果。

首先在專營權方面。劉議員認為專營權協議並沒有保證巴士公司的加價機制為何，行政機關亦不能單方面保證巴士加價申請不須立法局審議。因此他認為有權透過立法將加價機制修改。不過，巴士專營權是由政府與營辦者磋商而定，任何更改必須得到雙方同意。營辦者與政府簽約時，營辦者接受的加價機制是法例所規定的，即由行政局審批；專營權協議亦沒有寫明加價機制將會不時作出改動。因此，如果藉修改法例去更改機制，便等同中途變相更改專營權的條款，對營辦者並不公平。運輸司在發給議員的函件當中，雖然不肯承認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有違專營權協議的條文，但亦承認這有違協議的精神。因此，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使政府履行與私營機構訂立合約的誠意受到質疑，嚴重打擊政府的威信。

第二，在投資者信心方面。如果投資者與政府訂立的協議可以在日後未經雙方同意而被法例間接修改，這樣投資者還會有信心投資公共交通服務嗎？當然投資者的另一項擔心，是如果控制加價之大權落在立法局議員手裏，代表市民大眾的議員會否兼顧投資者的利益？這也難怪他們，因為過去在多次加價問題上，很多議員都會採取加價無理，賺錢有罪的態度。

投資者的利益與市民的利益，基本上存在一定的矛盾衝突，需要作出平衡協調。4間巴士公司是商業機構，他們有責任向股東交代，因此必須顧及盈利。民選議員為市民爭取利益是無可厚非，但在保障市民利益的同時，他們如何兼顧公司股東利益？

上星期在各位同事支持下，我成功凍結柴油稅。可能有人批評是慷政府之慨，但政府的錢是市民的錢，在政府財政穩健及豐裕的情況下，應還富於民。當然，如果議員對巴士加價有絕對話事權，議員亦可慷四巴股東之慨，

不准巴士加價。

有人會說：只要市民得益，慷四巴之概又有何不妥？若真的這樣做，我認為市民最終只會得不償失。原因很簡單，公司得不到營運上的資源，但仍須向股東交待，惟有縮減開支，受害的會是公司員工，繼而削減服務改善，受害的會是廣大市民。事實上，當公司加價受制於立法局時，公司對未來發展的意慾亦會減低，因為即使今年議員高抬貴手，明年如何卻無人可以預知。油麻地小輪及天星小輪就是明顯的例子。如要為投資者製造不明朗的環境，他們如何會願意再投資擴展及改善服務呢？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指出，為保障公眾的利益，經營者及投資者必須能從長遠角度着眼，否則投資不足會導致服務質素下降。

代理主席，我對加價的態度是一致的，我堅持任何加價必須合理，並應以客觀因素來衡量。以通脹作為巴士加價的唯一準則是錯誤的，因為未必是加幅在通脹之下便算合理，同樣，加幅在通脹之上亦未必不可接受，一切應視乎實際環境。舉例，九巴在九六年申請加價 8%，低於前一年通脹率 8.7%，這個低於通脹的加幅是否可以接受呢？當然不是，政府最終只批准加 3.6%，因為 3.6% 的加幅，在該年已可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利潤，亦是市民可以負擔和接受的。

由於巴士服務是勞工密集的行業，工資支出佔成本的大部分，而工資的升幅並不按通脹上升。過去 10 年，九巴司機總薪酬的增幅，就高於通脹。此外，燃油價格以及匯率浮動都不跟隨通脹，這些項目直接影響公司的成本開支。因此，通脹只可作為加價的一個考慮因素，不可作為指標。

基於上述原因，我認為羅祥國議員提出的修正建議，將通脹作為加價的唯一指標，完全不顧及巴士公司的實際需要，是不切實際，亦不恰當。再者，將劉千石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改成以加入“通脹”為限，其實是換湯不換藥，因為效果同樣是箝制加價，亦同樣會出現箝制加價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代理主席，既確保車費維持在合理水平，又令巴士公司不斷改善服務的最有效方法，並非由立法局箝制車費，而是鼓勵良性競爭。

九巴專營權八月屆滿後，所有巴士沒有利潤管制計劃，沒有地區或路線的專營權，所有巴士必須在收取足夠但合理車費的同時，將資源重新投入改善服務，確保做好每條路線，否則其經營權將可能受到其他引入的經營者所威脅甚至取代。

代理主席，香港的巴士服務譽滿全球是一個事實，香港公共交通服務備受外國羨慕是一個事實，市民及股東的利益在現行機制下已經得到平衡又是一個事實；我請議員接受事實，不要動搖行之有效的審批票價制度。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堅決反對議案。

張漢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劉千石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修訂公共巴士公司的收費機制，其原意與先前單仲偕議員提出有關兩鐵的條例草案，同出一轍，使到有關公司在訂定車資的時候，須要立法局通過。

較早前，民建聯反對單仲偕議員的條例草案，理據亦適用於今天的《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在上次單仲偕議員的條例草案的辯論過程中，我們沒有機會回應，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民主黨指摘民建聯在政綱中提出監管兩鐵及公共巴士的服務，他說我們不支持他們，便是違反了我們的政綱，但我始終覺得監管並不表示要由立法局決定票價，才能達到監管的目標。我們認為可以將交通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擴大，或可考慮由新成立的交通管理局去訂定收費及監管服務質素。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有違反我們的政綱，尤其是較早前民主黨的黃偉賢議員提出的一些攻擊其他政黨的尖酸刻薄詞句，我們覺得更令人難以接受。

每個政黨有其一套方法去處理事務，假若不同意其他人的話，我們可以提出反對。民主黨今天提出的方法，我們並不同意，因此我們提出反對。但是，是否不同意其方法他們便好像魔鬼般，用這麼尖酸刻薄的言詞批評其他政黨呢？尤其是我們覺得今天的條例草案，長遠來說會摧毀香港賴以成功的巴士服務的收費機制，以及令巴士服務的水準可能下降和萎縮。因此，長遠來說，我們覺得民主黨今天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會令公眾受到很大的損害，所以我們加以反對。

在此，我要重申最重要的反對理據。我們覺得審議收費是行政機構的責任，不應由受到政治影響的立法議會去決定，其中的負面影響已經在上次單仲偕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辯論時說過，我不會再重複。

對於羅祥國議員的修正，使巴士收費不能超過通脹，民建聯也不能接受。原因在於對一間私營公司設定一個收費界綫是值得商榷的。如果我們可以對巴士公司提出這樣的要求，引申下去，我們也能要求煤氣公司、電力公

司、電話公司，甚至超級市場的價格，也需設定一個界綫。其實，此舉亦有違香港自由經濟的運作原則。要使票價能按自由市場經濟調節，引入更多競爭是更好的方法。因此，我們要求政府積極引入競爭，從城巴引入港島的例子可見巴士服務有顯著的改善，而電訊市場開放，我們可見國際電話收費這幾年大幅下降，而且服務多元化。這些都足證引入競爭確實可以符合公眾的利益。

我們也有留意另一問題，即巴士公司如果每年按通脹調整票價的話，巴士公司難以集資擴展服務，導致服務水平凍結，甚至萎縮，我們覺得這個問題更需深入研究。

基於上述兩個理由，民建聯不能支持民協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九巴公司的專營權在八月終屆滿，我們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在九巴服務範圍內引入新的競爭者，在良性競爭之下，提供優質服務予市民。

代理主席，北區區議會最近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積極考慮在北區引入新界的巴士公司服務，其理據在於九巴由北區至市區的服務嚴重不足，使市民反感。現時在新市鎮有很多居民組織，組織一些屋邨巴士服務，這些屋邨巴士在繁忙時間行走，屋邨巴士可以生存是因為專利巴士未能提供有效的服務，才使他們有生存的空間。但屋邨巴士有很多隱藏的問題，例如管理方面，而且收費不受限制，如果他們不依路綫行走的話，保險也出現問題，因此專利巴士公司應該要履行其責任，提供服務，使市民可享受更完善的巴士服務。

代理主席，儘管我們對九巴及中巴的服務皆覺得不甚滿意，但基於較早前提到的大原則，我們仍然堅持反對條例草案。

本人謹此陳辭。

MRS ELIZABETH WONG: Mr Deputy, I see nothing wrong but everything right with politicians being involved in the debate and even the control of bus fares or other fares of bus and public utilities because bus fares, like other fares, touch upon the livelihood of millions of commuters in Hong Kong. As such, I would like to congratulate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for his vision and his energy in pursuing his goal, in monitoring the action of the Government.

But on this occasion, whilst I congratulate him I do not agree with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 would like to support the Government but for reasons which have never been advanced in this Council before. I would like to say that I know for a fact that applications are assessed very carefully by professional officers in the Government taking into account many factors, including, very importantly, public acceptability and affordability, operating costs, quality of service, forecast of revenue and costs compared with many forecasts in future years and actual performance in the past. And they assess the accuracy of forecasts and very, very importantly, on the social network, for they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cross-subsidization between profitable routes and unprofitable routes.

It is relevant to note that bus routes are approved by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and they are granted to bus companies in packages consisting of profitable routes and unprofitable but socially important routes, otherwise buses do not go to distant places. I mean, all that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It is also very relevant to note that to facilitate access by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Kowloon Motor Bus has recently acquired a low-floor wheelchair-accessible double-decker bus and will put it into use soon. This is a fantastic improvement from the past and I think we should congratulate the companies for having responded to the needs of society.

I am also aware that Citybus will take delivery of these low-floor double-decker buses this year. It shows that with public concern and pressure, these public utility companies do respond to needs of the society. All these illustrate that where there is concern there is response, and under the Government's professional and diligent supervision, Hong Kong cannot do worse. In fact, Hong Kong will do better.

Mr Deputy, to cap fare increase at CPI(A) level does not make sense to me. It is fundamentally flawed. First of all, 60% of bus operating costs are wages for staff. To freeze it at the CPI(A) level virtually freezes wage increases above inflation. How does a company operate when their hands are tied? How can they improve the service, improve the situation when their operational need is subject to certain controls?

Furthermore, fuel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bus operating costs. I remember the early years in the seventies when there was fuel crisis. The price

shot through the roof. And in 1990, there was the Gulf War. It is not very long ago, 1990. There was the Gulf War. Fuel prices increased by 36.2%, but the fare only increased by a marginal amount and the CPI(A) increased by 9.8%.

To tie the fare increase to CPI(A) for this particular service does not make sense and I do not support it because it is difficult to cater to external circumstances over which Hong Kong has very little control.

Mr Deputy, for as long as the Government is doing a good job in monitoring bus companies, in opening it up to competition, in trying to be more transparent than they are now, I shall support the Government. But it does not rule out the possibility of a sliding down and if in that case I think it is very right for legislators to re-surface the demand for public control through legislation.

Thank you.

單仲偕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想回應一下民建聯的張漢忠議員提及他們支持監管，但是卻不要在立法局監管。如果這是民建聯的立場，我很盼望民建聯在九八年立法局選舉時，就不要再掛上橫額說要“監管公共事業加價”，應該說“支持政府監管公共事業加價”。這樣立場清晰，大家明白。即是民建聯自己不支持在立法局內做這一項工作。我覺得要說得出，做得到，劉健儀議員說得很清楚，她從來不支持立法局監管加價，在選舉時她亦這樣說。這是說得出做得到。現在你說也說了，說給人聽時天下無敵，做就無能為力，自己不做，支持政府做的。

今天我們辯論的議題就是我們選舉時說了甚麼？我們選舉時告訴別人我們要監管公共事業加價，現在我們晉身本局，我們便做這件事。但你們現在卻不是這樣，你們告訴我知，選舉時是說監管公共事業加價，但現在才說完接着那句說話：我們原來都是支持監管加價，不過是支持政府監管公共事業加價。政府一直在做這件事，如果你們滿意政府的表現，為何還要改這制度呢？用不着再說這件事。你們是不滿意政府的制度，你們才要去掛橫額，選舉時提這件事，現在你們轉過來便說不同的做法。我不是質疑你們，我也省得質疑你們是否真的想監管公共事業加價，現在的問題是：請民建聯的同事向公眾交代，派發單張，掛多一次橫額，告訴人們知道，你們不是支持由立法局監管公共事業加價，是支持政府監管公共事業加價。我覺得以往的是一些誤導選民的做法，希望民建聯在九八年選舉時能夠說一套，做回那一套。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想單仲偕議員定必認為他自己是“通天曉”，若別人反對他支持的事，便是不對。民建聯從來都是說得出，做得到。我們說要監管公共事業，是要提出一個充分而又可行的方法，而不是由自己去做。當然，有些地方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我們一定要去做，而不是事事都包攬。競選立法局時，我們提出這些口號，競選區議會時，亦是提出這些口號。我相信民主黨的議員在各級議會競選時，同樣亦會提出類似的口號，莫非在競選區議會時提出這些口號，是要區議會去進行監管公共事業嗎？所以希望大家在提出這些問題時，要用一種理性的方式去提出理據，而不是肆意的互相抨擊。

民建聯反對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以及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在港府與巴士公司簽訂專營權協議或管制協議後，然後由立法局通過法例改變協議的精神，將會構成港府單方面破壞商業協議，對香港作為金融或服務業的社會來說，很顯然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

劉千石議員經常強調，條例草案只是建立一個由立法局審核巴士加價申請的機制，並非重大的改變，而且，他認為既然現時專利渡輪和電車的加價申請，都須要立法局批准，他只是將這個機制引入《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代理主席，誠然，小輪和電車的加價，是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本局，但這些條款是在港府與提供服務的專營機構經詳細商討後，在雙方同意下制訂的，並非像現時的情況一樣，在簽訂之後，然後去改變。故然立法局有權去修訂一些法例，但是我覺得，我們亦要尊重政府和有關機構所簽訂的協議，而不是隨便進行修改。

劉千石議員認為，巴士公司與港府簽訂的專營協議，並沒有保證公司加價通過的機制，因此不同意條例草案是破壞協議；但事實上，按照巴士公司與港府簽訂專營協議時的理解，巴士收費的調整，只會由港督會同行政局決定，而無須交由立法局通過，因此，如果這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在某種原則上是違反專營協議的精神。

當然，民建聯並非說專營協議一旦簽訂就是一成不變的，但我們認為，任何的修訂，都必須要經雙方磋商同意後才作出，正如港府在兩年前決定將中巴的部分巴士路線批給其他的經營者一樣。

九巴和中巴的專營權協議將分別於今年和明年中屆滿，而港府與九巴就

新專營權協議的談判相信已經接近完成階段。既然運輸司在今年五月底本局辯論單仲偕議員有關監管兩間鐵路公司的條例草案時曾答允民建聯的建議，會考慮成立一個交通管理架構，統一現時不同公共交通機構有不同監管機制的問題，民建聯認為正確的方向，便是盡快將這個管理架構成立起來，使所有公共交通機構，都能受到更好的監管。但我們希望港府在與兩間巴士公司簽訂新專營權協議時，會詳細就有關建議徵詢他們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們對於兩間巴士公司的服務和票價的調整，經常都有不滿的意見，在服務方面，我們經常收到對於中巴的投訴就特別多，不過九巴投訴的數字較少，這可以說是大家市民都承認的。但就加價的申請而言，我們發覺有關公司往往總是“獅子張大口”，以過去的加價申請為例，九巴在有大量財政盈餘下，依然申請大幅加價接近 14%，雖然最後經過交諮會和行政局大幅削減加幅，我們認為上次的加價仍然是不必要的，所以我亦十分理解劉千石議員提出條例草案的動機；不過，我們必須認清一點：如果將批准加價申請的權力賦予立法局，是否便可以改善有關的服務呢？這恐怕只是部分議員一廂情願的想法。就以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最近訪問歐洲後所得的結論可見，由立法機關控制公用事業的做法是“糖衣毒藥”，民主黨議員亦清楚知道這次訪問的結果是怎樣，他們以為這樣可以幫助市民監管公用事業，最終來反而害了市民。

民建聯認為，要改善巴士公司的服務質素，只有靠引入良性競爭才是正確的方向，最明顯的例子是港府兩年前將中巴部分港島路綫的專營權開放給其他經營者兼營之後，有關的巴士服務亦有所改善，因此，我們希望港府與九巴簽訂新專營協議時，亦應考慮引進類似的競爭機制，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對於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有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原則上是含糊的，理由是：巴士公司的票價調整，將會直接帶動通脹，而巴士公司的經營成本，有 60%以上是工資，至於其他維修、燃料、各方面的費用支出，亦無法以通脹作為指標來進行調整。所以，我認為羅祥國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最後可能亦會影響到巴士公司的盈利或服務質素。代理主席，羅祥國議員一方面想打破利潤管制協議，但另一方面又想以法定的制度讓巴士公司或公用事業公司，按通脹率這樣的一個準則來調整收費，其實我們覺得是不可行的，所以，我們會反對羅祥國議員在這方面的修正和反對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

謝謝代理主席。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對陳鑑林議員的論據感到疑惑，有兩方面。一方面他亦認同和批評過去巴士公司加價——套用他的詞句——有“獅子張大口”的情況。作為一個民選議員，或一個負責任的議會，當發覺有關公共事業機構運作上出現這種情況時，任何一位負責任的議員或一個負責任的議會應要挺身而出捍衛市民權利，建立一個市民認可機制，以確保這些公共事業機構不會繼續“獅子張大口”，這些機構不斷“獅子張大口”已充分顯示過去多年來的監察機制有問題，在批准程序、加價機制方面均有問題而使這些公司得以利用這些方法謀取暴利。

第二個疑惑就是陳鑑林議員提到選舉期間有許多口號，他又提到民主黨也有口號，喊口號並不是信口開河，口號是一個清楚信息，讓選民知道你要為選民做甚麼工作，不是喊過後便欺騙這些選民，之後便不履行任何口號的原意。民主黨競選期間說要監管公共事業機構，我們很清楚地說明以立法形式加強監管。民建聯的朋友在競選期間也曾喊過類似的口號，在單張上也清楚列明會以立法形式或透過立法局這機制加強監管。可是現在明顯地，正如黃偉賢議員指出，民建聯議員在當選後並沒有履行選舉承諾。假如你沒有履行選舉承諾，你便須解釋，你改變立場並不重要，如果你認為你以前所喊的口號、向選民的承諾不能履行，你現在若是知道你是錯的話，便承認你的錯誤吧！並非以前喊喊口便作罷！若是如此的話，我呼籲全港市民以後在選舉時便要認清楚民建聯的真面目，那些口號是用來喊的，不是日後用作履行其承諾，這點我感到十分失望。我希望其他還未有發言的民建聯議員稍後請解釋一下，民建聯的選舉口號是否用只是來喊的，不是日後要履行的。這真是一個很大的諷刺，也許這是傳統左派的做事模式，只懂喊口號。

主席，提到立法監管，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忘記，現時有些公共事業機構，例如油蔴地小輪，其加價機制是由立法監管的。這模式也存在着許多年，並不是一個新意見，是現時法例已有的。立法監管不是洪水猛獸，也不是改變現時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這是現時法例已有的機制，希望大家真的能了解一下現時的機制，現時的行政立法關係是甚麼，不要扭曲一切事實。同意與否並不重要，可是一定要說事實，說理據，不要扭曲這個事實，不可扭曲真實現象誤導公眾，誤導傳媒。主席，希望大家能審慎地考慮這條例草案以及能清楚地想一想自己以前曾經說過甚麼話。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其實我想再強調一件事，就是不要因為立法局有民選議員就以為他們必定以商界為敵，以為他們一定會對任何專營權、自由經濟產生摧毀、破壞作用。為何會有此結論？我真的不明白。是否民選議員代表市民就一定以商界為敵呢？是否就一定會不合理地干預商業運作呢？

主席，以往我們可以看到，在申請加價時，無論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以至立法局的辯論，議員所提出的理據，很多是不單止基於反映市民一些的批評、渴望或要求。實際上，我們議員的確從運作方面，從它的表現方面，從市民的負擔能力方面，從它的財政，整個結構以至未來發展方面，提出我們的看法，從而支持每次應否加價的決定。我相信擔任過地區議員的人亦應很清楚，其實市民心裏是有公道的，應該加價與否，心中亦有一個公平的標準。舉例而言，如果有做過很多改善屋邨管理的工作，是否每次增加管理費，居民都反對呢？不是。例如民選議員出席最多的是居民大會，審核管理公司的管理費的加幅。我自己對這方面亦很有經驗，我相信民選地區議員一定有很多此方面的經驗。是否每次全都利用《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權力否決加價呢？不是這樣的。事實上，我們只是要了解為何要加？加價幅度是否合理？是否可以開源節流？其實這些具體的經驗可以告訴我們，市民以至市民的代表，都應該有一個理性的態度，而事實上他們可以用理性的態度來審核這些加價的決定。所以我們不要將立法局自廢武功，自己說不能做到此事，因為覺得自己在局內一定是政治化，一定不會公道。如果是這樣的話，將會對自己造成一個最大的侮辱。

剛才黃錢其濂議員說得很好，其實上次我亦很小心聽她發言。她是基於不同的理由提出反對，但是我是很支持、很欣賞她的說法，就是我們立法局要做得好，首先要尊重自己，覺得自己是有能力，有理性去做一件事。這點是最重要的。其實有很多議員時常說，我們不要做了，不如交給監管機構做吧。但是這個監管機構的組成是如何的呢！其實上次辯論已說了很多次，如果你恐怕會政治化，是否任何議員或任何有黨派背景的議員都不應加入呢？加入後會否政治化呢？如果加入又是否限於 5%、10%的成分呢？如果你堅持這樣，就可能和劉健儀議員的看法是一致，就是政府做就是對的。這個監管局純粹是行政架構的一部分，不要有任何政治背景的人。但我想問民建聯、民協的同事，他們是否贊成完全沒有黨派背景的同事加入呢？是否希望沒有民選的議員加入？如果是的話，他們會否恐怕政治化呢？會否變成政治干預了行政的決定？凡此種種問題是要回答的。但是基於我剛才所說的話，我有信心本局的議員，因為民選的身分，理所當然地要考慮市民的看法，市民的負擔能力，但亦不會忽視專營公司的財政狀況，表現以至未來發展的需要，而作出一個合理的決定。

主席，以往本局是根據法律賦予的權力，行使否決權來監察公營機構的加價。我們覺得這運作沒有大問題。這同樣亦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對於這些私營公共事業的加價管制措施來說，我們亦要尋求一致性和公平性。當然有人會說，為何不取消小輪公司、的士或電車加價的審批權呢？是否有人提出此理據說應該取消？如果沒有，我相信亦確認了此制度是個行之有效的制度，讓本局透過審議權而對這些公用事業有更大的監管權，從而逼使他們作更大改善。所以，如果我們覺得以往對這些一直受本局監管的公司的制度是行之有效的話，我們有何理由不用一個公平的態度對待巴士公司，而將它同樣地納入同一監管機制裏？

最後，剛才劉健儀議員和陳鑑林議員亦曾經強調，如果今次我們通過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就會造成一個危險先例，干預了專營權，有議員提到這甚至會使政府失信。但我想問，政府與私營機構簽訂了任何協議，或批出了任何專營權，是否就等如剝奪了本局的立法權力？或政府在簽訂這協議或批出專營權時，有否向這些公司保證立法局不會進行任何立法去監管他們的運作？我希望運輸司稍後會給予我們一些資料，但我相信政府絕對不會亦不能夠作出此保證。我亦相信政府的任何商業行為絕對不能夠構成剝奪我們立法局立法權力的藉口。所以我們希望議員純粹看看究竟這個機制是否有利於良性的監管，有利於有效的監管，從而使市民日後繼續享用交通工具時，有更好的服務，更合理的票價。我希望議員從這個角度考慮。

剛才我們民主黨的同事和民建聯的同事就民建聯競選時所提出的口號有一些辯論。我不想詳述，我只想提一點，我們真的不想惡意批評任何一個人，我們亦沒有這個意思。不過，我們出來競選的議員，應該很清晰地去交代我們參選時的政綱和立場，並付諸實行，此點是最重要的。大家同意與否，走哪條路綫，正是我們競爭之所在。我們為何要競爭呢？就是因為我們有不同見解就要競爭，我們不希望有任何參選的人士，給予選民錯誤的信息或錯誤的期望，以空泛的口號，使人覺得他一定會走某條路綫，維護民生的路綫，但到頭來可能是完全另一條個路綫，這樣會令選民感到大大的失望，從而亦影響民主社會裏公平競爭的遊戲規則。我希望民建聯的同事，無論覺得我們的批評是否正確也好，亦要反思一下這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公共交通問題與民生息息相關，民協長期以來都是非常重視的，而加強監管巴士公司亦是民協的政策目標。問題是何種監管方

法才是最適當？

對於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規定日後總督會同行政局所決定的巴士收費調整，須要以附屬法例的方式提交立法局審議，民協是反對的，主要有以下兩個原因。

第一，根據現在《基本法》規定未來立法會的選舉模式，九七之後，立法會有很大可能較為傾向工商界的利益，所以即使劉千石議員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亦未必能保證有效地保障普羅大眾的利益，甚至適得其反。劉議員的條例草案的即時結果，會將巴士公司下次加價的決策權交給九七之後劉議員也不承認的臨立會，這是歷史上最大的諷刺。

第二，由立法局審批加價，我們民協認為是有違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原則，加價審批權應該是行政機關權力的範圍，立法機關的職責是透過立法來監管，正因為這樣，本人決定修正劉議員的條例草案，規限政府對公共巴士申請每組路線加價的加幅，不能夠超過同年的通脹。

本人今次的修正案不能夠及時、及早與各位議員溝通，本人深表歉意。本人今次最後修正的方案，與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時的建議有兩個主要的分別。第一，本人是以通脹作為加價的上限，而不是以往的方案，即超過通脹時交予立法局審議。因為我覺得這樣的安排比立法局掌握審批權更能代表市民的利益。第二，本人原本是建議巴士每一條路線的票價的加幅都不能夠超過通脹，但經過詳細的研究，我同意如果每條路線的票價的加幅都控制在通脹之下，會令巴士公司的經營完全缺乏彈性。所以現在的修正案是以每組路線為單位，而每組路線則繼續由政府 and 巴士公司協商。

我和民協的修正是將巴士公司的加價控制在通脹之下。我同意這個不是長遠改善巴士服務和監管的最佳方案，但在競爭和監管的機制得到改善之前，這是一個短期性、過渡的方案。長遠來說，我們認為巴士公司的理想經營狀況和監管的準則要有以下 4 個元素：

第一，在適當和可行的情況下，政府應該引進不同公司分區域經營，以及相若路線的競爭策略，但是創造這個競爭的環境，是要悉心的設計，而不是為了競爭而競爭；

第二，作為公共交通工具重要的一環，巴士公司的服務是否恰當地與小巴、火車、地鐵和電車有合理而公平的競爭？這是需要一併考慮的。如果我們只是着眼於九龍和新界只得一間巴士公司經營，就強調其完全有壟斷的地位，市民完全沒有選擇的話，這分析是不正確的；

第三，巴士公司作為一個非常低風險的公共事業，現在所容許大概 16% 的合理利潤是偏高的。政府當取消這利潤管制和可能引進競爭之後，在審議加價申請時，以甚麼作為一個不論是公開或是內部回報率的參考，這是非常關鍵的問題，是要處理的；及

第四，本人在五月二十八日立法局辯論兩鐵加價時，已經提出一個積極的建議，而且得到運輸司承諾考慮，即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公共運輸管理委員會，其職權應該包括審議和決定票價的調整、釐定和監管服務質素的標準，對公共交通的政策提供意見，以及處理投訴的事項。

最後，民協在六月十三日和十四日做了一個關於巴士加價的意見調查，調查結果是七成以上的市民同意巴士公司加價的幅度不應該高於同年的通脹，有八成的市民同意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獨立委員會，以監察和批准公共巴士的加價。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考慮支持民協的修正案。謝謝。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我聽完羅祥國議員所說的話後，要寫一個“服”字給他。他說巴士加價的監察不應由立法局進行，因為要三權分立，說得頗有理由，但他接着批評劉千石議員動議的條例草案時，說其實立法局將來都是工商界佔多，這權力交給他們即是變成對自己不利。我想民協的兄弟們想一想，究竟他們信不信這個立法機關，信不信立法局或將來的立法會？如果信，便去參選，如果不信，便不要參選，但是他們的做法卻不是這樣，他說如果贏得多數的話，便將權力交予立法局或立法會，若少數時，便將權力取走，交予政府比較好。他對自己完全沒有信心，莫非想着九八必定年會輸？

我們為甚麼將權力交予立法局或立法會呢？暫時將權力交予臨時立法會不要緊，因為我們是會捲土重來的，只要選舉是公平的。未成為多數不要緊，只要我們繼續爭取，直至我們成為多數，但是權力要劃分得清清楚楚，應該歸立法局的便歸立法局，不應該歸立法局便不歸立法局，不要在有多數時便歸立法局，少數時便交予其他人。所以我要寫一個“服”字，不過這個“服”字要倒轉來寫，因為這即是**不服**。（眾笑）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Martin 議員不愧是一個律師，很多時候他將兩個不同的概念混在一起，隨着又將別人的意向顛倒過來，再說出他自己的不服。若同樣以 Martin 議員的立論，一樣可適用於民主黨。因民主黨表示他們要求立法局監管的理由是要為基層。李議員將立法局交給一個可見到在《基本法》

已清楚列明的未來 10 年選舉方法；1 年之內你仍認為臨時立法會是非法，是一個傀儡的議會，但你在同意將權力交給它時.....

主席：請向主席發言。

馮檢基議員：同樣也出現問題，我真的要寫個“服”字，不過也是倒轉過來寫的。

我想談一談我們民協對機制的看法。我們欲定下一個機制，而我們同意行政、立法、司法要分家。當年草擬《基本法》時也是出自民協的立場。能不能分家是一個難題，但我們仍有這樣一個要求。我們之所以提出修正案，是我們定下了機制，卻不是由立法局去審議或審批每一條或每一組的巴士路線應加價多少。審議巴士加價幅度是一項“施法”的工作，執行法律的工作。（我所說的“施法”是指執行法律的意思，不是指法官方面）。因此，我們認為若真要監察巴士公司，或以往提過的兩鐵，甚至小巴、的士、輪船，由始至終民協都認為不應由立法局去審議、審批或訂定票價，這些應由政府負責。至於政府如何處理，當然我們不會同意完全交由行政機關處理，因此我們才提出建議。同時基於運輸司在上次兩鐵加價的問題上曾公開承諾會進行諮詢，並於 1 年內公布結果（我相信結果會是正面的），因為據我們的調查，有八成人同意由一個中央的運輸管理委員會統籌及討論香港所有交通運輸政策問題、加價及運輸工作等。若這個中央性的交通運輸管理委員會中，成員中有我們所提議的民意代表、消費者、專業人士及界內人士的話，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最理想的處理方法。

立法工作有甚麼呢？立法是要定下機制。所以關於立法局監管公共事業的方式，民協所建議的是要制訂一個加價的紅燈區，凡越過這條綫或這區時，我們便不接受。因此我們須定下通脹作為我們的上限。有通脹作上限，換言之，我們是規範了行政機關，不能容許任何政府或公共事業在加價時超過這上限。我認為這是立法議會最有效行使立法權的方法。至於這個方法定下後，政府如何推行及說服任何政府本身的運輸機構或私人的運輸機構，則由政府去決定。即政府如何以“大老闆”的身分去處理兩鐵；或政府如何處理私人的公共事業，包括 3 間巴士公司，在與他們商討後，使他們的加價不會高過通脹；這工作並非由立法局去進行，而是應該由政府或我剛才提過的中央的交通運輸管理委員會去與人斟酌的。這是“施法”的工作，即執行法律的工作。

因此，我們認為行政、立法分家是這個意思。我相信這個意思，不論 Martin 議員和民主黨議員都一定會明白的，不用我再費唇舌，因為一般中學生都應該有讀過。Martin 既然說他不明白，那麼讓我再複述一次。

主席：李柱銘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的名字並非 Martin 先生，但可以稱呼我為李先生。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以後在發言時用李柱銘議員，或者 Mr Martin LEE。

馮檢基議員：因此民協今次提出制訂運輸政策，我們希望能制訂一個加價政策，即制訂一個所謂危險區域，而危險區域是指通貨膨脹。

第二點我們再要提的是民協一向代表基層人士或中下階層人士爭取權益，我們的價值觀向來都是從這角度出發的。除非民主黨，尤其是李柱銘議員，認為《基本法》所寫的未來 10 年有關立法議會的進度令他們非常滿意。民協自始至終都認為不滿意！

我們一直以來都主張要修改《基本法》，我們與民主黨唯一最大的分歧是我們主張在七月一日後積極鼓勵推動修改《基本法》；而民主黨則主張《基本法》要在七月一日前修改。我們現在不是討論《基本法》，所以我不會詳細解釋這個分歧。在這情況下，當《基本法》未能修改前，大家明顯可見現時的選舉方法：功能團體選舉 30 席、選舉委員會 10 席和直選 20 席。其實在九一年的選舉，甚至在九五年的選舉中（我不把新 9 組計算在內），都有這樣一個結果出現。大家都可以見到選舉結果，確是以工商界或傾向工商界利益背景的人為主。我們不同意的理由不是由於這制度中人數眾多而要交給立法局，人數少便不好，我並非這個意思，而純粹是由於這制度本身正反映背後的階級利益。

第一，對於這 10 年的《基本法》，除非李柱銘議員告訴我，他有辦法肯定明天可以修改《基本法》——屆時我們必定會推動、鼓吹——否則我們實在看不到明天如何能實踐。在這情況下，我們作為維護基層利益或中下階層利益的政黨，是否願意將決定如何“施法”或執法的過程交給一個以

工商界背景為主的一個議會呢？這並非是人數多少的問題，是願意與否的問題，這是我剛才提過的行政、立法分家的另一個觀點，是從完全不同的觀點去討論同樣的問題。在這情況下，我本人或民協都認為我們是不願意的。當然，對民主黨而言，他們應再加上一個“大”的“不願意”，因為那是由臨時立法會所訂定的政策去審批加價，而民主黨既然認為臨時立法會是非法的，是個傀儡，因此應要作“大”的“不願意”。

在這情況下，我們可見唯一剩下的是由我們的立法機關制定一個所謂紅燈區或警告區。我們在議會中是少數派，而在議會之外我們可能是壓力團體。若你問我能向何人作游說、說服何人或向何人施以壓力，我認為我最容易向政府施以壓力。這是一個實際要面對的問題。將來我們對加價不滿意時，你認為要說服議會中的不同政黨或那 60 個議員，而那 60 個議員中又以工商界為主要利益或為本的，是較為容易些，還是與蕭炯柱先生商談或帶同數百個街坊與運輸司傾談較易辦到呢？我當然認為跟運輸司商討較為容易。也許運輸司較易被說服，較易被掌握，因他本人沒有最後的利益衝突，而沒有利益衝突是到目前為止唯一的理由，可令我們相信香港政府能作出一個較沒有利益衝突的決定。這正是我們所謂在制訂政策後，把執法的工作和過程交給政府的做法。這過程包括跟工商機構如巴士公司、小巴公司、的士公司和輪船公司斟酌，也要跟街坊、議員及民意代表商討，我們是處於一個中介而受人信任的位置。若將來審批權交予立法局、將來的臨時立法會或立法會的話，很明顯將來的所謂“斟”是在議會或議事堂進行。巴士公司派代表與你“斟”，的士公司派代表與你“斟”，輪船公司派代表與你“斟”，兩鐵派代表來“斟”，可能有二、三百個市民圍在門口，可能有不同團體到來“斟”，這是否也是一個可以照顧不同利益而商議到某一個價格的加價方式呢？我認為這方式是很難在議事堂內進行的。因此，我要討論的是採用哪個機制較好。大家都同意立法局有權監管公共事業。民協認為這個權在於制定法律，訂定一個政策，而不是由立法機關獨自去執行法律。

第二，在未來的 10 年，我們可見不論是臨時立法會或將來的立法會都是以工商界背景為主導。因此，據我們的分析，民主黨的建議會對基層不利。

第三，在整個“斟”的過程中，不論是與公共事業公司的老闆討論或與市民討論，要在議事堂內進行，即等於沒有商討餘地。若要商談的話，我們認為我們會相信一個沒有利益衝突的代表，即香港政府。

最後，我們認為能成立一個中央交通運輸管理委員會，其中有民意代表、消費者、專業人才及業內人士，來討論、處理這些審批工作，較完全給

予政府執行會多出一個監察機構，多出一個平衡。這才是一個較全面的做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我不會寫個“服”字，亦不會倒轉寫個“服”字以表示不服。為甚麼呢？因為水平太低了，那水平仍未到達服與不服的階段，假如真的要叫我寫，我會寫“糊塗”二字，便是鄭板橋經常寫的“難得糊塗”，這個“糊塗”為甚麼會難得呢？假如真正是糊塗的人，他糊塗是不難得的，難得是在於本不糊塗，而裝成好像糊塗一樣，這才是真正難得的糊塗。

羅祥國議員說，將決定權交予臨時立法會，他對臨時立法會的看法是否好像秦始皇對他自己的“家天下”的看法呢？由始皇直至萬世呢？我們知道臨時立法會是很短命的，這條法例不論怎樣都不是永遠的。將權力交予臨時立法會，又將以後的立法會都當作臨時立法會一樣，這是否難得糊塗？另外他再說，按照《基本法》，以後立法會的產生程序，是很不民主的，那麼行政長官的產生很民主嗎？行政長官是整個政府的首腦，比較起來，立法會是不民主，但還有三分之一的直選，不論他是多議席單票制也好，比例代表制也好，雖然是有一些倒退，但仍然有直選的成分。他相信政府，相信行政長官是否較將來不很民主的立法會的產生，還多一些民主呢？馮檢基議員說他相信“官”，他很喜歡“官”，所以.....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稍後想作出澄清，我並沒有說我喜歡“官”。

司徒華議員：那麼請你現在就作出澄清。

主席：馮議員，如你被誤解，則只可在司徒華議員發言完畢才可作出澄清。你是否說你發言內容有一部分被誤解？

馮檢基議員：是。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繼續。

司徒華議員：他說官員較容易商討，容易受壓力。官員是受行政長官的領導的，官員假如真的保守中立時，並不會有較容易商討，或較難商討之分，我不討論法例的具體內容，我只是指出“難得糊塗”。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說你發言內容有一部分被誤解，請指出哪部分，以及你原來的意思是甚麼。但你不可增加新的論點和內容。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並沒有說我喜歡“官”，因為喜歡“官”是一種感受。我只是說為“官”是沒有利益的衝突，而只是一個中立的機構。

主席：是否馮檢基議員誤解了你的意思？

司徒華議員：是。

主席：哪部分？

司徒華議員：他說與“官”商討是較為容易，我亦沒有提及“官”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主席：司徒華議員，剛才馮檢基議員說你指他喜歡“官”，但馮檢基議員則說他沒有提及喜歡“官”，但這只不過是他的說法。他接着下來的說話，似乎已超越了原來的範圍。除非你重複他原來的說話，但你也已經加入新的材料，所以請你先坐下。

司徒華議員：我想再強調的是，“官”是行政長官之下的官員。

運輸司致辭：主席，政府沒法接受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的動機和內

容。政府已細心考慮過劉議員在多次提出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理據，但基於以下的理由，無法接納。

第一，劉議員曾表示政府在一九七四年將架構更改，令本局沒權審批巴士加價。這並非事實。其實，一直以來，巴士票價的審批都是由行政局負責的。

第二，正如劉健儀議員所指出，立法局本身的研究資料已明顯指出，所研究過的 6 個城市中，沒有一個城市將審批票價工作交給當地的立法機關去負責。

第三，究竟香港現時的巴士服務水平是否低呢？觀乎事實，其實香港的巴士服務雖然仍有可改善之處，但本身一直都有改進。過往 5 年，4 間公司增加了 2 000 部巴士，開闢了 180 條新路綫，加密了超過 550 班的班次。這樣明顯可見這些公司正在自求進取。

另一方面，黃偉賢議員提及加價的問題。其實，在過往的 5 年，平均通脹（我現在不是說通脹是個標準）是 45%，而沒有一間公司的巴士票價的增幅能達到這個數字，最高只得 39%。這證明香港現行監察票價的機制一向運作良好。

第四，正如張建忠議員所說，是否要監管票價才能迫使巴士公司改善服務？答案是“否定”的。有其他更有效及已經採用過的方案是可以繼續採取的。例如以公開競投的形式，批出新的巴士網絡。又如在續批或新發巴士專營權的時候，引進其他的條款，促進更公平、更公開的競爭。這些辦法較單純控制票價更有效果。

有議員提到，小輪的票價受立法局監管，那麼為何巴士公司不應該？其實自盤古初開，小輪公司的票價一直都是交由立法局審核的，但巴士卻不同；巴士一向都是由行政局審核。現在既然巴士公司與政府有合約，在合約期間以立法手段加入一個新機制，對公司是否公平，極之值得商榷。

主席，既然香港巴士服務水平並不低；既然在立法局、市民及政府的監管下，巴士公司的服務一直在提高；既然票價增長絕對沒有超過通脹；既然如黃錢其濂議員所說，政府是有一支專業的隊伍去監管票價和其他服務；既然政府已成立了一個高透明度、獨立的機構去監察巴士服務，政府實在懷

疑，我們是否有必要在此時用立法方式，改變一個持之有恆及行之有效的機制。基於以上的幾個原因，主席，政府不能支持這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運輸司在其發言的開首部分曾提及劉千石議員的動機，請問這樣是否違反《會議常規》？

主席：依照《會議常規》，他不可以"impute improper motives"，即不得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李柱銘議員：這是否表示劉千石議員的動機是不正當的，否則，為何要提及動機呢？

主席：“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運輸司剛才發言的內容是他不能接受該動機，但他沒有說明是何動機，又沒有提及該動機是否正當。

李柱銘議員：如果是正當的動機，那麼便沒有理由不接受。但若是不正當的，結果便會是不獲接受。

主席：其實本席剛才在運輸司提及動機時，已開始翻查《會議常規》。本席裁決運輸司並沒有違反《會議常規》。

劉千石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很感謝各位參與條例草案委員會及今天發言的同事，我更感謝很多同事對我的條例草案的觀點表示意見，在這方面，

我相信我不會重複，但無論大家觀點立場如何，我在這裏也感謝大家，同時亦可以說反映了我們對監管公共事業問題是關注的。

我想指出，雖然過去十多二十年的鐵路網絡發展非常迅速，但直至今天，專利巴士仍然是香港最主要的交通工具，在九六年，4 間專利巴士公司每天的平均載客量超過 375 萬人次，是所有公共交通工具載客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超過地鐵、九鐵及輕鐵載客量的總和，尤其對於基層市民來說，收費較為便宜的巴士，自然是他們主要的交通工具，在我說出我的觀點之前，我想對今天有些議員的意見稍作回應，而有幾方面是我想強調一下的。

有同事提到，而我亦覺得，我過去二十多年一直反對巴士加價，其實我們最重要考慮的一點是巴士是有一個利潤管制計劃，當然最近中巴的利潤管制計劃已被取消，稍後的時間九巴亦會在專營權協議內不設利潤管制計劃，但我相信大家也知道這利潤管制計劃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無論這間巴士公司的行政是否不當，管理是否不善，或是否經濟不景，都是由市民保證這高利潤，在這利潤管制基礎下，我是反對巴士加價的，同時，我要求取消這利潤管制計劃，即取消由市民保證巴士公司有高的利潤。

今天中巴無利潤管制，九巴稍後也會沒有利潤管制，我們認為加價是否合理，是會就服務的水平、成本如何、對市民的影響來決定的。正如有些議員說，我們考慮巴士應否加價，是考慮其是否合理，但我很想再一次問，如果加價是不合理的話，你可以做甚麼呢？我可以做甚麼？立法局議員又可以做甚麼呢？是否只說交給交通諮詢委員會，交給政府便算呢？又有些議員說，巴士加價比累積通脹低。但不要忘記，巴士公司本身是賺錢的，有些巴士公司還賺大錢。有人會說我是“加價無理，投資有罪”，但我覺得其實情況是甚麼呢？巴士公司一定不會虧本，賺錢還要加，全無考慮市民的生活水平是否會因此而下降。有人提出，現在有專營權協議存在，若修改了，便是違反了這專營權協議，不過，我亦很高興他沒有說到這些協議凌駕在立法局之上。

其實我在今天提出這問題之前，在立法局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內，我曾經提出一個問題：如果我這修訂條例通過的話，政府會如何呢？當日政府代表說這是假設性問題，今天未必是假設性，請回答我，如果條例通過了的話，

中巴及九巴的專營權尚未談妥，是否會修改了這些條款而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呢？我亦希望聽到政府在這方面的解釋。

我在這裏亦想再次指出，監管私營巴士及監管公營鐵路公司的方式，應該分開考慮。我十分留心聆聽 3 個星期前，本局就單仲偕議員提出有關兩鐵公司的條例草案所進行的辯論，當時我預備發言，但我稍後收回。我曾經傳一張便條給主席，說我會盡量聆聽那次辯論，留待今次才發言。我認為大部分反對以附屬法例方式監管三鐵收費的理據，是不適用於監管巴士收費的問題上。舉例而言，兩鐵公司往往涉及龐大的投資及借貸，巴士公司的規模及發展空間、對外的借貸需要等，不存在兩鐵公司所面對的問題。

此外，正如我一直所強調，監管私營公共事業及監管公營機構的理據是有分別的，專利巴士公司及其他專利的私營公共交通公司，根本並無很大的分別，政府其實應該採用相類似的監管方式，以示對所有私營公共交通機構不存在不同的鬆緊政策。根據現行的法例，所有專利小輪公司、電車公司，甚至的士收費的調整，是要得到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然後以附屬法例的方式提交本局審議。本局有權修訂行政局的決定，可以說，條例草案只是要求在政策上對所有私營公共交通工具收費的調整，將機制統一而已。其實即使當前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亦不會造成很大的變化，因為巴士加價的決定權，仍然在行政局，立法局只是行使監察權，正如本局每年都要處理數以百計涉及政府政策及監管私營機構的附屬法例一樣。如果有人認為立法局有權修訂政府的決定，是侵犯行政權的話，是將這問題政治化。過去我們曾經多次提出決議案修訂政府的附屬法例，這又是否不應該、不合理呢？

又有意見認為將巴士加價交給本局審議，是迫使巴士公司要向本局提交各類機密的財務資料，違反商業原則。我想問，現時小輪公司的加價，亦由本局監察，是否表示兩間小輪公司完全無商業秘密可言？我相信過去的經驗已經清楚顯示，即使小輪公司的加價要經立法局審議，完全沒有對公司的商業機密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更重要的是，既然運輸司在 3 星期前在本局會議上，清楚指出政府不會改變現時小輪加價的機制，我相信本局的同事亦不會自廢武功，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在政策上，更應該將巴士的加價與小輪的加價機制統一，不致令小輪公司認為政府厚此薄彼。

上星期，九巴公司的董事長陳祖澤先生公開承認今年九巴之所以不像過

去幾年，在年初便提出車費加價的申請，有關的政治原因是被這條條例草案嚇怕。陳先生更比喻我提出這條條例草案就好像有人拿刀去砍他。我覺得無論怎樣，今年九巴公司打破過去幾年的做法，不在年初提出加價，最少反映了兩點。第一，其實巴士公司不是一定要年年加價，不加價也不見得它在經營上有任何的困難。第二，陳先生的說話，亦顯示立法局確實可以在監管巴士加價問題上起一定的作用。

我亦藉這機會回應羅祥國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無論政府、行政局或立法局在考慮專利巴士加價的加幅是否合理時，也不應該用通脹作為單一的考慮點。我相信有兩點原則是稍為重要的。首先，當巴士公司賺大錢時，相信不會有市民仍然支持他們年年跟隨通脹加價，另外，巴士車費是普羅市民的主要公共開支，假如巴士公司年年按通脹加價，亦只會帶動本港近年已經高企的通脹進一步提高，使通脹率繼續高踞不下，造成惡性循環。事實上，現在政府在考慮巴士票價加幅時，除了考慮通脹外，亦包括公司的服務質素、市民對巴士服務的滿意程度、巴士公司的盈利情況、公司未來的發展及財政預測、市民的負擔能力等。因此，要求巴士加幅不高於通脹，將會給市民一個錯誤的信息，以為只要巴士加價不高於通脹便一定合理。舉例而言，在九五年，九巴提出加價的平均加幅是 8.5%，低於當年的 8.7% 通脹率，不過，最後政府批准加幅是 7%。更為諷刺的是，九巴申請加幅被削減之後，同年的固定資產利潤回報率高於准許利潤的 16%。去年九巴的平均加幅更被政府大幅削減至 3%，亦遠低於預測通脹的 7.5%。結果公司年內的利潤亦十分豐厚，我們根本不應該接受不高於通脹加幅便不受質疑的想法。其實羅祥國議員的修正對我是有一定的引誘，因為它說明高於通脹便不准加價，但我想，如果巴士公司賺大錢，通脹率是 10% 至 20%，我們讓他加；如果巴士公司不是經營不當，不是管理不善，通脹是 2%，而它加 3%，我們又不批准，這是否恰當呢？結果，我自己覺得在這情況下，我仍然應選擇反對他的修正案。

主席，我的條例草案其實只是設計一個合理的遊戲規則，至於每次的加價是否合理，立法局會否加以修訂，都應該逐次作出具體的討論。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條例草案。謝謝。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Mr LAU Chin-shek claimed a division.

劉千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點名表決之議題為：《1996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之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顯示結果。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Fred LI,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motion.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Dr David LI, Mr NGAI Shiu-kit,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U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iss Christine LOH,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Paul CHENG,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EE Kai-ming, Mr LO Suk-ching, Miss Margaret NG, Mr NGAN Kam-chuen and Mrs Elizabeth WONG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7 vote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30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30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主席：由於《1996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之二讀議案不獲可決，本局不會就該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之議事程序。

ADJOURNMENT AND NEXT SITTING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即明天，上午 11 時 30 分續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past One o'clock.

會議遂於下午 1 時 27 分休會。